



岷山环能

NEEQ: 873827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Minshan Environmental Energy High Tech Co., Ltd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何秋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君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东亮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8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8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42
第五节	行业信息	48
第六节	公司治理	49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57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6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岷山环能、发行人	指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永鑫合伙	指	安阳市永鑫有色金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永宁合伙	指	安阳市永宁有色金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永安合伙	指	安阳市永安有色金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永恒合伙	指	安阳市永恒有色金属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安广物流	指	安阳安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奥特精	指	安阳奥特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岷山租赁	指	安阳岷山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安鑫化工	指	安阳安鑫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芯基高科	指	安阳岷山芯基高科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环能热电	指	安阳岷山环能热电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岷山资源	指	安阳岷山环能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岷田新材	指	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山西岷科	指	山西岷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资源分公司	指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安阳经开产投	指	安阳经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关联方
控股股东	指	何秋安
实际控制人、实控人	指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
股东大会	指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章程》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包括港澳台地区
扣非后净利润	指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固体废物/固废	指	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城市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危废	指	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或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对每种危险废物有详细的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	指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除危险废物之外的固体废物。
工业危险废物/工业危废	指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有毒、易燃、有腐蚀性、感染性或较强化学反应性或其他有害特性的废物。
冶炼废渣/冶炼渣	指	金属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高炉渣、转炉渣、电炉渣、铁合金炉渣、有色金属及其他金属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有色金属/稀贵金属/有色合金	指	有色金属，狭义的金屬又称非铁金属，是铁、锰、铬以外的所有金属的统称。有色金属可分为重金属（如铜、铅、锌等）、轻金属（如铝、镁等）、贵金属（如金、银、铂钨）及稀有金属（如钨、钼、锆、锂、镧、铀等），其中稀有金属和贵金属合称稀贵金属；广义的金屬还包括有色合金，有色合金是以一种有色金属为基体（通常大于 50%），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元素而构成的合金。
原生矿产资源	指	从自然界中直接挖掘提取的天然矿产资源，区别于城市矿山等再生矿产资源。
品位	指	矿石（或选矿产品）中 有用元素或其化合物含量的比率或百分率。
低品位矿	指	金属品位低于发改委或工信部公布的有色金属行业最低标准的矿石。
电解	指	将电流通过电解质溶液或熔融态电解质（又称电解液），在阴极和阳极上引起化学反应的过程，公司采用电解的方式精炼生产高纯度金属铅、锌和银。
铅锭/电解铅/精铅	指	粗铅经除铜、电解等工艺处理后产生的纯度较高的铅为电解铅。国内电解铅往往以标准块状出售，简称铅锭。其中，标准产品 1 号电解铅的铅含量不小于 99.994%、2 号电解铅的铅含量不小于 99.99%。
原生铅	指	从铅精矿中熔炼提纯产生的精铅和铅合金。制成标准品后为铅锭/电解铅。再生铅和原生铅主要从原材料来源对铅进行区分，产成品角度并无差别。
再生铅	指	从废旧铅蓄电池铅膏、铅栅和极板等废铅集中回收，再次熔炼产生的精铅和铅合金。制成标准品后为铅锭/电解铅。再生铅和原生铅主要从原材料来源对铅进行区分，产成品角度并无差别。
铅膏	指	废旧铅蓄电池拆解物，含铅约 70%，属于危险废物。
铅栅	指	废旧铅蓄电池拆解物，含铅约 95%，属于危险废物。

CRT/CRT 显示器/CRT-铅玻璃/铅玻璃	指	CathodeRayTube - 阴极射线管,CRT 显示器是一种使用阴极射线管的显示器,是实现最早、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显示技术,主要应用于电视、计算机显示器、工业监视器、投影仪等终端显示设备;虽然液晶显示器已经全面取代 CRT 成为电脑装机的首选,但是在一些对色彩还原要求较高的行业,如医疗、冶金等,仍需要使用 CRT 显示器进行作业。
除铜渣	指	粗铅精炼过程中产生的浮渣和底渣,属于危险废物。
冰铜	指	铅锌等有色金属冶炼过程中的中间产品,为综合回收利用除铜渣的产物,含铜品位一般介于 10%-60%之间,主要作为粗铜生产的原材料使用。
精炼渣	指	铅锌冶炼过程中,粗铅火法精炼产生的精炼渣,属于危险废物。
阳极泥及阳极泥处理物	指	铅电解精炼中附着于阳极基体表面或沉淀于电解槽底或悬浮于电解液中的泥状物。铅电解精炼产生的阳极泥及阳极泥处理后产生的含铅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铅电解过程中产生的阳极泥富含金银等稀贵金属。
烟气	指	指有色金属冶炼过程中产生的气体和烟尘的混合废物。
钢灰/富锌钢灰	指	高炉灰与电炉灰的合称;电炉灰是电炉冶炼废钢产生的烟灰,含金属锌较多,属于危险废物;高炉灰是高炉炼铁过程中产生的烟灰,含锌品位低于电炉灰,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次氧化锌	指	含锌品位在 50%左右的氧化锌,是公司利用含锌二次资源生产的中间产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精炼生产高纯度金属锌。
再生锌	指	由废锌或含锌废料经重新熔化提炼而得到的锌金属或锌合金,主要来源于镀锌行业、锌材加工行业的锌渣、灰、边角料以及铅、铜和钢铁冶炼行业产生的锌渣、锌灰等,即含锌固废。
非标金锭	指	成色没有达到 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有 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不等的黄金;非标金一般按照成色定价,由精炼厂购买精炼提纯后产出标准金锭对外销售。标准金锭的一般金含量不小于 99.5%,公司对外出售的非标金含金量一般在 99%左右。
工业硫酸	指	公司利用含硫烟气的初级产品,H ₂ SO ₄ 质量分数为 92.5%-98%左右,工业硫酸是工业生产领域最广泛运用的硫酸产品。
精制酸	指	高纯化学试剂,是公司利用冶炼产生的二氧化硫为原材料进一步提纯处理后的产品,含杂质量少于工业硫酸,一般用于重要分析和研究工作领域及经进一步加工用于电池的电解液。

电子级硫酸	指	以公司冶炼产生的二氧化硫为原材料经过进一步过滤提纯等复杂工艺处理后的产品，是超高纯试剂的一种，广泛运用于光伏和半导体行业；满足电子级硫酸的产品要求，金属杂质需小于等于 100ug/L。
总回收率/回收率	指	最终产品中金属含量占实际投入总原材料中金属含量的百分比，反应的是整个生产过程的综合回收率。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Minshan Environmental Energy High Tech Co., Ltd.		
	-		
法定代表人	何秋安	成立时间	1999 年 5 月 20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何秋安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一致行动人为永鑫合伙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常用有色金属冶炼（C321）-铅锌冶炼（C321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原生铅生产，废旧铅蓄电池、CRT-铅玻璃、钢灰、冶炼渣、浸出渣和阳极泥等危废的综合回收利用，提炼生产再生铅、锌、金、银、镉、铋等有色及稀贵金属产品和硫酸。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岷山环能	证券代码	873827
挂牌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98,548,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N1 幢 3 楼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刘葱	联系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岷山环能办公楼 510 室
电话	0372-5258158	电子邮箱	mshngk@mshngk.com
传真	0372-5258158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太行路与龙康大道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	邮政编码	455000
公司网址	https://www.aymsys.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172472573E		
注册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太行路与龙康大道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		
注册资本（元）	198,548,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原生资源清洁生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高新材料制造为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岷山”商标被认定为国家驰名商标。商业模式如下：

(1) 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业务由运营中心总体负责，主要由供应部、国际贸易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目前制定了《矿粉采购业务流程》、《采购矿粉验收制度》和《供应商资信调查制度》等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低库存战略，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库存风险和库存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公司成立价格委员会并定期分析库存结构和市场价格趋势，及时调整现货采购和期货保值策略，在保证生产稳定情况下，实现采购成本降低，利润最大化，采购模式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略有差异，主要情况如下：

①原生资源清洁生产业务

公司原生资源清洁生产业务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铅精矿，并根据公司后续生产工艺各环节产生的冶炼渣等生产相关产品。主要采取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下订单的模式进行采购；公司原材料采购定价主要是按照产成品价格扣减加工费的方法确定，实施低库存战略，一般根据未来 1 个月左右的生产计划，确定矿粉库存水平和调整原材料采购订单。

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

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废旧铅蓄电池、CRT-铅玻璃、废有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冶炼渣等危废固废资源。上述原材料中，废旧铅蓄电池、CRT-铅玻璃和废有色金属主要为对外采购，采购价格主要参考上海有色网区域报价，竞争性报价，招标处置等模式确定。随着未来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裕和拟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着重加大与产废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采取付费收集或收费处置的模式提高危废固废的外部采购量。

③高新材料制造业务

高新材料制造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来源于原生资源清洁生产业务伴生的含硫废气，基本无需进行外部采购。

④能源、动力、辅助材料等

能源、动力、辅助材料等，公司按照各自的行业规律和惯例进行采购。公司建设有余热发电机组，为生产运营提供绿色电力能源。

（2）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生产活动有原生资源清洁冶炼和再生资源综合回收，电子化学品新材料深加工三个环节；生产任务由公司下达年度目标、生产单位分解成月、周、日生产计划并落实；其中，上下衔接采购和销售及资金计划，横向融合设备，安全环保、技术质量管理体系，实现稳产满产，降本增效，具体操作依据操作规程和生产制度，智能化生产装备等实现实时控制，生产有序有效组织。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业务由运营中心总体负责，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销”的销售模式，终端产品主要为铅、锌、金、银、冰铜、合金锑、合金铋等有色及稀贵金属和硫酸产品。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采用“框架协议+即时订单”的合作方式，通过框架协议对产品交付、发货、定价、支付、产品责任、解除等内容进行约定，客户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逐笔下发采购计划或订单约定具体产品品种、价格、数量和交货日期等内容，采购计划或订单被视为框架协议的延续和补充。对于部分新开发客户和销售量较小的客户，采取逐笔签订销售合同的方式。

对于铅锭、锌锭、银锭和黄金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标准产品，各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上海华通铂银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报价等发布的现货价格，并以此为依据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后作为出厂价格；对于非标金和冰铜等非标准产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其所含有的计价金属种类、双方确认的金属品位、计价金属的现货市场价格和与客户协商确定的计价系数决定。公司铅锭是上海期货交易所注册品牌,是上海有色网报价采标主要单位,公司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根据客户生产和发展需求调整销售模式，市场份额稳定。

公司有少部分银锭产品和非标金产品出口境外销售，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为大宗金属商品贸易商，2024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8.52%。

（4）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产品实现盈利，主要收入来自于原生资源清洁生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高新材料制造三项业务生产的有色及稀贵金属和硫酸类产品。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基于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和上下游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的区位优势、技术创新能力、管理水平等

各种主客观因素，公司采取了目前的经营模式。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是原生资源清洁生产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实情况，以及公司的能力和技术储备能否满足行业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不移地推进产品结构调整、持续降低生产成本的发展思路，充分利用互联网和信息化技术，持续打造适用行业及公司特点的智能化管理平台，积极推进生产、管理效能升级，努力通过精细化运营，稳定经营和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最大限度地克服外部环境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持续推进精益化管理模式、提高资产管理效率，加快向资源循环利用的战略转型，推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45,316.66 万元，较期初增加 10,595.92 万元，变动比例为 7.87%，净资产为 73,964.64 万元，较期初增加 7,280.53 万元，变动比例为 10.92%。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9,502.1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52%；实现营业利润 7,610.7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9.41%，净利润 7,298.9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9.17%。

2025 年，公司持续创新技术工艺、优化投料结构、错峰生产等方式以应对市场的不确定性，持续做好成本管控及生产效能提升。

（3）技术研发方面

一是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2,306.6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2.17%，为公司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创新增效：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贵金属冶炼中碲的回收”、“关于低温液相脱硝技术应用于有色冶炼行业制酸尾气治理的研究与开发”等项目，降本增效，环保减排。

三是专利工作开展：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

四是标准制定：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铅冶炼部分、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锌冶炼部分、铅冶炼行业节能诊断技术规范、锌冶炼污酸资源化回收利用技术规范、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含低品位铜镍重金属污泥资源化装备等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行业情况

1、铅价格运行情况：

2024 年铅市场供需整体处于紧平衡状态，导致价格波动较大，铅最高达到 22000 元/吨，供需紧张主要表现在：

(1) 原生铅供应受限：2024 年，国外矿山资源受罢工及资源品位的影响导致产量不及预期，老矿山受开采年限的限制逐渐枯竭。国内部分不符合环保标准的企业被要求整改或限产，制约了铅的供应量。

(2) 需求方面：铅酸电池作为最大的消费领域，电动自行车市场在 2024 年保持相对稳定的发展态势，对铅酸电池需求未造成大幅波动，但汽车行业迅速发展及储能领域对铅酸电池的需求在 2024 年出现了一定的增长。

综上，由于矿山供应量受到增幅限制，而需求保持相对稳定增长，导致出现紧平衡状态。

预计 2025 年铅价波动区间可能会有所上移。一方面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将带动下游需求增长；另一方面，环保政策的持续严格执行将继续对供应端形成约束，尤其再生铅可能面临更严格的准入门槛，从而支撑铅价。

2、锌价格运行情况：

2024 年，锌价波动剧烈（运行区间在 20000-28000 元/吨）。年初受宏观情绪偏空以及锌矿供应宽松预期影响，价格大幅下跌。随后，在海外矿山生产事故、国内环保限产等因素作用下，供应端收紧预期增强，价格止跌反弹，并在下半年维持相对高位震荡。

2025 年，预计锌价可能维持宽幅震荡格局。供应端：虽然全球锌矿仍有新增产能计划投放，但投产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且环保和罢工等因素仍可能干扰供应。需求端：随着全球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新兴行业的崛起，锌消费结构可能发生变化，整体需求增长较为温和，因此价格难以形成单边趋势。

3、铜价格运行情况：

2024 年，铜价整体处于高位震荡态势（运行区间在 78000-95000 元/吨）。年初，受全球经济增长预期向好以及供应端干扰因素影响，铜价延续上一年度的上涨趋势。但随着美联储货币政策调整预期的变化以及中国等主要消费国经济数据的波动，铜价出现多次回调和反弹。

2025 年，预计铜价中枢可能进一步上移。从宏观层面看，全球经济持续复苏将为铜价提供支撑；从基本面来看，供应端的紧张局面难以在短期内缓解，而需求端随着新能源、新基建等领域的发展将持续增长，供需矛盾将推动铜价上涨。

4、黄金前景：

2024 年，黄金价格屡创新高（全年均价 2386.2 美元/盎司），在受通胀、利率预期、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央行购金及美元走弱等因素推动下，黄金价格屡创新高。

2025 年，分析师整体看涨黄金价格，预计均价将达 2736.69 美元/盎司，较去年上涨 14.7%。分析师预计黄金价格波动区间较广（2250-3290 美元/盎司），表明金价潜在的波动区间可能相对较大。（最乐观的预测来自 Keisuke (Bill) Okui（2925 美元/盎司），最保守的是 Robin Bhar（2500 美元/盎司）。

5、白银前景：

2024 年白银均价为 28.26 美元/盎司，分析师预计白银均价 32.86 美元/盎司，同比增长 16%。受投资需求、工业需求及全球经济政策影响，银价有望继续跟随金价的上涨趋势（最乐观的预测来自 Nicky Shiels（36.50 美元/盎司），而最保守的 Nicholas Frappell 仅预计 28.25 美元/盎司）。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895,021,055.21	2,939,717,678.23	-1.52%
毛利率%	5.42%	4.9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989,298.49	61,250,611.48	19.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549,974.47	59,732,209.36	1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38%	9.5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46%	9.35%	-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31	19.17%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53,166,557.83	1,347,207,387.47	7.87%
负债总计	713,520,179.46	680,366,328.14	4.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9,646,378.37	666,841,059.33	10.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3	3.36	1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47%	50.7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10%	50.50%	-
流动比率	1.25	1.29	-

利息保障倍数	3.80	2.69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99,563.87	99,595,215.87	14.86%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0.06	247.58	-
存货周转率	5.53	5.98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87%	-7.0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2%	13.11%	-
净利润增长率%	19.17%	32.76%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06,652,193.97	7.34%	108,410,507.41	8.05%	-1.62%
应收票据	1,047,104.00	0.07%	1,070,000.00	0.08%	-2.14%
应收账款	7,427,736.93	0.51%	5,953,897.51	0.44%	24.75%
预付款项	78,983,385.25	5.44%	73,955,979.82	5.49%	6.80%
其他应收款	22,438,415.59	1.54%	16,252,730.21	1.21%	38.06%
存货	533,751,691.68	36.73%	450,451,631.80	33.44%	18.49%
其他流动资产	34,023,667.68	2.34%	19,721,353.46	1.46%	72.52%
长期股权投资	1,117,334.20	0.08%	1,004,280.81	0.07%	11.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11,560.53	0.53%	8,051,415.45	0.60%	-4.22%
固定资产	562,169,449.14	38.69%	593,607,291.29	44.06%	-5.30%
在建工程	22,404,799.95	1.54%	21,105,652.85	1.57%	6.16%
使用权资产	14,561,498.11	1.00%	13,410,084.29	1.00%	8.59%
无形资产	42,608,417.83	2.93%	23,481,878.86	1.74%	81.45%
长期待摊费用	12,280,189.44	0.85%	3,608,498.78	0.27%	24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4,327.32	0.33%	5,471,452.64	0.41%	-1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1,249.36	0.07%	1,650,732.29	0.12%	-36.92%
短期借款	173,637,439.30	11.95%	180,787,296.55	13.42%	-3.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00.00	0.00%	161,500.00	0.01%	-97.83%
应付票据	110,739,224.82	7.62%	114,209,642.20	8.48%	-3.04%
应付账款	104,505,097.03	7.19%	49,072,847.77	3.64%	112.96%
预收款项		0.00%	429,054.55	0.03%	-100.00%

合同负债	12,299,876.62	0.85%	16,045,827.99	1.19%	-23.35%
应付职工薪酬	5,799,045.39	0.40%	5,619,696.85	0.42%	3.19%
应交税费	9,863,409.71	0.68%	3,218,326.26	0.24%	206.48%
其他应付款	48,372,006.86	3.33%	60,547,070.93	4.49%	-2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14,902.93	11.01%	89,243,794.04	6.62%	79.30%
其他流动负债	2,646,087.95	0.18%	2,835,957.63	0.21%	-6.70%
长期借款	35,100,000.00	2.42%	99,987,938.63	7.42%	-64.90%
租赁负债	994,052.02	0.07%	1,614,601.75	0.12%	-38.43%
长期应付款	22,214,702.82	1.53%	26,449,963.27	1.96%	-16.01%
递延收益	27,091,722.21	1.86%	29,740,333.42	2.21%	-8.9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548,000.00	13.66%	198,548,000.00	14.74%	0.00%
资本公积	269,071,911.58	18.52%	269,071,911.58	19.97%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582,229.60	-0.11%	-1,327,338.41	-0.10%	19.20%
专项储备	152,587.82	0.01%	81,676.08	0.01%	86.82%
盈余公积	33,133,010.70	2.28%	25,766,043.22	1.91%	28.59%
未分配利润	240,323,097.87	16.54%	174,700,766.86	12.97%	37.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3,166,557.83	100.00%	1,347,207,387.47	100.00%	7.8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分析如下：

1、报告期末，其他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上升 38.06%，主要系公司应收增值税退税款未退还，以及公司应收土地办证暂付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上升 72.52%，主要系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期末上升 81.45%，主要系公司在报告年度内购置 99 亩集体土地及地上房产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等所致。

4、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期末上升 240.31%，主要系公司在报告年度内进行设备大修支出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下降 36.92%，主要系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6、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较上年期末下降 97.83%，主要系公司持仓期货合约浮动亏损减少所致。

7、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上升 112.96%，主要系公司欠供应商原辅材料款增加所致。

8、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期末下降 100%，主要系公司预收租赁款减少所致。

9、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上升 206.48%，主要系公司增值税及附加税增加所致。

10、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年期末上升 79.30%，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售后回租款转至该项目引致其余增加。

11、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期末下降 64.90%，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引致其余减少。

12、报告期末，租赁负债较上年期末下降 38.43%，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引致其余减少。

13、报告期末，专项储备较上年期末上升 86.82%，主要系公司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小于计提数所致。

14、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期末上升 37.56%，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2,895,021,055.21	-	2,939,717,678.23	-	-1.52%
营业成本	2,737,997,498.71	94.58%	2,795,811,314.97	95.10%	-2.07%
毛利率%	5.42%	-	4.90%	-	-
税金及附加	10,674,697.79	0.37%	11,262,651.00	0.38%	-5.22%
销售费用	321,054.54	0.01%	387,354.69	0.01%	-17.12%
管理费用	41,961,407.56	1.45%	39,910,853.05	1.36%	5.14%
研发费用	23,066,438.13	0.80%	20,563,978.25	0.70%	12.17%
财务费用	26,758,426.90	0.92%	34,839,711.33	1.19%	-23.20%
其他收益	26,059,916.39	0.90%	34,063,569.82	1.16%	-23.50%
投资收益	41,272.16	0.00%	-4,997,947.22	-0.17%	100.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036.85	0.00%	-161,500.00	-0.01%	161.94%
信用减值损失	-611,575.58	-0.02%	984,445.73	0.03%	-162.12%
资产减值损失	-2,981,569.65	-0.10%	-3,110,279.92	-0.11%	4.14%
资产处置收益	-742,615.25	-0.03%	17,823.29	0.00%	-4,266.54%
营业外收入	37,418.61	0.00%	158,731.93	0.01%	-76.43%
营业外支出	2,571,915.68	0.09%	2,237,675.34	0.08%	14.94%
所得税费用	583,200.94	0.02%	408,371.75	0.01%	42.81%
净利润	72,989,298.49	2.52%	61,250,611.48	2.08%	19.1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 41,272.16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00.83%，主要系采购销售点价权投资损失较上年大幅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036.85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61.94%，主要系持仓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611,575.5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2.12%，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742,615.2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266.54%，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入不能覆盖其残值引致亏损。

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 37,418.6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6.43%，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支付的款项减少所致。

6、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 583,200.94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2.81%，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85,966,898.89	2,928,668,323.28	-1.46%
其他业务收入	9,054,156.32	11,049,354.95	-18.06%
主营业务成本	2,733,626,131.40	2,791,253,436.02	-2.06%
其他业务成本	4,371,367.31	4,557,878.95	-4.09%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1、原生资源清洁生产	2,305,827,011.68	2,146,232,018.62	6.92%	14.09%	13.06%	0.85%
其中：原生铅锭	765,435,900.67	801,726,394.81	-4.74%	13.27%	13.80%	-0.49%
银锭	776,121,977.33	683,274,743.05	11.96%	14.08%	13.67%	0.32%
非标金锭	288,849,717.02	240,454,601.16	16.75%	30.56%	29.93%	0.40%
原生锌锭	192,294,226.55	182,493,051.95	5.10%	-7.12%	-17.20%	11.56%

铜产品	153,931,041.91	131,045,352.29	14.87%	44.66%	71.57%	-13.35%
其他合金	117,487,504.79	87,462,931.54	25.56%	-0.81%	4.91%	-4.06%
合金铅				-100.00%	-100.00%	-7.31%
工业硫酸	11,706,643.41	19,774,943.82	-68.92%	68.91%	-13.56%	161.18%
2、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486,237,981.37	510,914,213.05	-5.07%	-41.13%	-38.77%	-4.05%
其中：再生铅锭	314,838,348.04	329,649,686.89	-4.70%	-53.61%	-52.02%	-3.47%
再生锌锭	171,399,633.33	181,264,526.16	-5.76%	16.36%	23.02%	-5.73%
3、高新材料制造	6,873,434.21	12,673,986.91	-84.39%	-26.21%	-10.37%	-32.58%
其中：精制酸	6,395,193.86	12,148,467.01	-89.96%	0.73%	21.80%	-32.86%
电子酸	478,240.35	525,519.90	-9.89%	-83.87%	-87.39%	30.58%
4、其他主营产品	87,028,471.63	63,805,912.82	26.68%	20.23%	43.37%	-11.84%
5、其他业务收入	9,054,156.32	4,371,367.31	51.72%	-18.06%	-4.09%	-7.03%
合计	2,895,021,055.21	2,737,997,498.71	5.42%	-1.52%	-2.07%	0.53%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境内	2,648,315,032.22	2,515,964,077.18	5.00%	-3.93%	-4.14%	0.21%
境外	246,706,022.99	222,033,421.53	10.00%	34.71%	29.62%	3.53%
合计	2,895,021,055.21	2,737,997,498.71	5.42%	-1.52%	-2.07%	0.53%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非标金锭、铜产品：报告年度，公司该产品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上升 30.56%和 44.66%，主要原因是报告年度公司调整矿粉采购结构，通过提高金、银、铜等有色金属采购品位增加附加值所致。

2、合金铅：报告年度，公司该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 100%，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调整产品结构，削减该产品产量所致。

3、工业硫酸：报告年度，公司该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上升 68.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该产品单位售价较上年上涨所致。

4、再生铅锭：报告年度，公司该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 53.61%，主要是在电池采购价格居高的

情况下，电池拆解量少于上年所致。

5、电子酸：报告年度，公司销售该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 83.87%，主要是公司顺应市场变化实行以销定产，引致产量减少。

6、其他主营产品：报告年度，公司该类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上升 20.23%，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及公司生产情况，销售变现部分材料及半成品增加收入所致。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永兴银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9,132,854.55	12.75%	否
2	金利实业（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注 1）	246,706,022.99	8.52%	否
3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注 2）	197,344,564.23	6.82%	否
4	中国有色金属实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6,275,857.62	5.74%	否
5	上海海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64,133,317.24	5.67%	否
合计		1,143,592,616.63	39.50%	-

注 1：金利实业（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包括：金利实业（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IN LI INDUSTRIAL (HONG KONG) INTER）、上海金利广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济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济源市济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由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将其合并列示。

注 2：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万洋鸿海（上海）金属有限公司、万洋鸿明（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海南万青藤供应链有限公司，由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将其合并列示。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383,088,415.36	14.15%	否
2	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注 2）	304,964,751.83	11.27%	否
3	河南中铅矿业有限公司	170,304,928.14	6.29%	否
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安阳县供电公司	118,422,592.32	4.38%	否
5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03,454,920.29	3.82%	否
合计		1,080,235,607.94	39.91%	-

注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盛屯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泰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由于受同一控制，合并列示。

注 2：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包括：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由于受同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将其合并列示。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99,563.87	99,595,215.87	1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91,557.78	-69,945,219.42	-2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39,987.88	-25,036,559.99	-47.94%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降低 47.94%，主要原因是报告年度公司优化融资结构，减少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阳奥特精科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铅锭等	30,000,000.00	59,876,771.21	29,841,491.24	231,385,221.00	-552,901.85
安阳安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货物运输、危险品运输	10,000,000.00	12,796,499.97	10,610,093.47	3,790,347.96	-329,166.06
安阳岷山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蓄电池租赁	5,000,000.00	5,010,223.06	5,010,223.06	415,221.24	-69,304.44
安阳安鑫	控股子公司	液氧、液氮、	5,000,000.00	874,112.87	530,381.27	2,139,241.14	-62,587.96

化工有限公司	司	液氩等化工产品的贸易					
安阳岷山芯基高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无	10,000,000.00	-	-	-	-
安阳岷山环能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无	30,000,000.00	-	-700.00	-	-114.77
安阳岷山环能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供电	30,000,000.00	39,542,112.60	-520,817.57	17,308,266.84	335,278.21
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铅、银、锌等深加工产品	20,000,000.00	10,754,745.48	5,330,653.54	-	-1,579.48
河南岷山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无	5,000,000.00	-	-	-	-
岷山环能科技（天津）有	控股子公司	无	5,000,000.00	-	-	-	-

限公 司							
山西 岷科 新能 源有 限公 司	参 股 公 司	废 旧 铅 酸 蓄 电 池	100,000,000	32,633,798.38	14,983,770.96	5,679,088.92	565,266.93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3,066,438.13	20,563,978.25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80%	0.70%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0
本科以下	10	8
研发人员合计	11	8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0.99%	0.78%
---------------	-------	-------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57	47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2	12

(四)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投入关于液态铅锌渣高效电热还原的研究与开发（续）、关于硫精粉搭配铅锌基氧化物料清洁回收锌工艺研发（续）、电炉处理废旧电池及电子元器件的回收（续）、关于炼铅底吹炉烟灰综合回收的研究与开发（续）、关于提高烟化炉耐火材料寿命的研究与开发、关于电子级酸二级吹脱改造提升质量的研究、关于粗铅深度除铜的研究、关于锌粉置换氯化亚铜闭路循环除氯的研究与开发、直射炉连续投料及纯碱代替工艺研发、贵金属冶炼中的碲回收工艺的研发、关于制氧站冷却水系统热能利用技术的研发、关于有色冶炼行业制酸尾气低温液相脱硝技术的研发等研发项目，为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2,306.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0.24 万元。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

鉴于营业收入是岷山环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岷山环能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 28 及财务报表附注六 40。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①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确认其关键的控制点的有效性；
- ②了解岷山环能的销售模式与流程，抽查并核对销售合同的关键条款，评价岷山环能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 ③选取样本检查并核对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磅单、签收单、结算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④对报告期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⑤采用积极式函证方式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确认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及期末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余额，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存货计量

岷山环能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存货盘点及价值识别难度较大，可能存在确认与计量上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存货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 12 及附注六 8。

①了解与评价了与存货采购、生产与成本核算等与存货确认和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了解岷山环能存货成本核算方法，并对成本核算过程进行了复核；

③执行存货监盘程序，评价管理层对期末存货盘点所选用方式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测量机构的客观性、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评价第三方测量机构的测量结果与账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④执行存货发出计价测试程序，关注存货发出计价的准确性；

⑤结合期末产品市价以及产品成本构成，对主要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执行存货减值测试。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巩固乡村振兴工作，积极响应国务院和中央保护耕地的号召，用于公益性捐赠 227.3 万元，其中：

为马投涧镇牛家窑村无偿捐赠 73.6 万元，专项用于从事耕种的农户改良耕种补贴；为马投涧镇宋家堂村无偿捐赠 25.1 万元，用于提升经营者耕种意愿；分别为马投涧镇下马泉村、坟凹村及水涧村捐赠款无偿捐赠 49.7 万元、39.7 万元、38.2 万元，用于提升经营者改良土壤、提升土地等级的积极性；公司公益捐款捐物用于马投涧镇及附近行政村困难师生、困难职工和群众及贫困大学生提供救助。

另外，公司为周边村民提供就业岗位近千个，带动贫困人口脱贫，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诚信经营、照章纳税；深入开展春节、元宵节等传统节日关爱员工，发放节日福利；开展五一座谈会，无偿献血、职工体检、职工体能测试、冬季送温暖、夏季送清凉等专项活动，对公司全体员工负责。

公司坚持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引领，以绿色管控、低碳发展、环保双零为目标，全面加强环保体系建设，加快完善污染源和无组织排放治理，确保环境数据的达标；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加大源头治理，

从根本上提升清洁生产的质量，全面提升现场管理水平；同时在自身先进技术的基础上，不断加快推进技术创新，实现废物资源化，持续推动技术装备不断升级，提高智能化管理水平。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风险	<p>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原生资源清洁生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高新材料制造业务，主要产品以铅、锌、金、银、铜、合金锑、合金铋等有色金属及其经深加工而形成的高新材料为主，具有广泛的用途，其价格和需求受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周期下滑时，可能出现下游金属产品价格和需求下滑的不利局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p>
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p>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原生矿产资源和含金属危废固废再生资源等，其计价方式均根据原材料中的有价金属成分的公开市场报价并按行业惯例和市场行情协商一定的扣减系数后确定，同时，公司最终产品主要为铅、锌、金、银、铜等金属及合金产品，其销售价格也以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因此，在单批次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的过程中，若期间金属价格上涨，将导致该期间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上升，若期间金属价格下跌，将导致该期间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下跌。此外，公司为金属产品的连续生产者，金属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但是长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将保持相对稳定。但若金属市场价格出现持续长时间的单边下滑，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p>
供应商及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9.91%，其中，公司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p>

	<p>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采购占总采购额的比例较高。上述公司与国内外矿山资源公司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若公司未来与其合作进展不顺，将导致公司短期内的原材料供应受到限制，公司将需要时间与新的供应商开展商务谈判建立合作关系从而重新获得稳定可靠的原材料资源，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39.50%，其中公司向永兴银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占总销售额的比例较高。若该公司根据业务调整或市场占有率下滑从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导致短期内公司无法持续稳定地进行产品销售，从而需花费时间与其他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p>
<p>国际贸易与汇率波动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矿粉进口业务与加工贸易出口业务在公司业务中占有一定的比重，其中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52%。近年来，随着中美关系的紧张局势和全球贸易战的背景下，可能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的矿粉进口及产品境外销售业务，同时，贸易战引起的外汇汇率波动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p>
<p>环境保护风险</p>	<p>公司从事的业务在日常生产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与固体废物，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规和政策，在污染治理和环保设施上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实现了综合回收利用和达标排放。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仍存在因操作失误、设备故障等因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公司可能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罚款、赔偿损失、停产整改等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公众生活水平提高和环保意识的逐步加强，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日益重视以及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公司可能会进一步加大在环保方面的投入，进而影响到公司的整</p>

	体经营业绩。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危废、固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业务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且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尽管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一线生产队伍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也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加强安生生产意识宣传和技能培训，但仍存在因一线人员操作失误等偶然性因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公司从事业务的生产和经营均符合上述监管政策的要求，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和引导，公司近年来获得了较快的发展，但如果政策的支持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经营资质及技术水平未能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1,158,000.00	0.16%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7,181,357.83	0.97%
作为第三人		
合计	8,339,357.83	1.13%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起始	终止				
1	安阳奥特精科技有限公司	9,420,000	9,420,000	9,420,000	2024年6月28日	2025年6月28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2	安阳奥特精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2024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8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合计	-	17,420,000	17,420,000	17,420,000	-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奥特精向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借款 942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正在履行中。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奥特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贷款借款 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正在履行中。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17,420,000	17,42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		

人提供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无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200,000.00	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0,000,000.00	2,937,462.86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150,000.00	19,000.0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无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3日	-	挂牌	股份增持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1、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3日	-	挂牌	股份增持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1、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2年4月3日	-	挂牌	股份增持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1、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3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2年4月3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3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3、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3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3、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4月3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3、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3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4、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2年4月3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4、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3日	-	挂牌	产权瑕疵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5、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3日	-	挂牌	其他承诺（社保、公积金）	参见本表格下“6、其他承诺（社保、公积金）”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6月30日	-	挂牌前增资	业绩补偿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7、上市目标、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	变更或豁免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6月24日	-	挂牌前增资	回购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7、上市目标、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9月25日	-	其他(自行填写)	其他承诺（双高产品压降计划承诺）	参见本表格下“8、其他承诺（双高产品压降计划承诺）”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挂牌前股东的股份增持减持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承诺如下：

本次挂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上述确认不实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秋安、何占源、何志刚、刘葱、赵君彦，刘锐、胡彪、徐跃辉、于泷、程启瑞、张敏睿、崔爱霞、陈嫣伟、孙付有、李全清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上述确认不实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永鑫合伙承诺如下：

本次挂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上述确认不实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承诺如下：

①除岷山环能（包括岷山环能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本人未以任何形式在与岷山环能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②若岷山环能之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如有）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岷山环能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以任何形式支持岷山环能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岷山环能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在岷山环能成功挂牌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岷山环能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岷山环能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岷山环能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④本人作为岷山环能之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岷山环能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岷山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岷山环能所有。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永鑫合伙承诺如下：

①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岷山环能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也未以任何形式在与岷山环能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②若岷山环能之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或上市，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企业控制的任何企业（如有）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岷山环能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以任何形式支持岷山环能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岷山环能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

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在岷山环能股票挂牌后，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岷山环能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岷山环能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④本企业作为岷山环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利用该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岷山环能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岷山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岷山环能所有。

3、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承诺：

在本人作为岷山环能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岷山环能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岷山环能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岷山环能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人知晓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章程》和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岷山环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公司股东方琦、付晨豪以及永鑫合伙承诺：

在本人作为岷山环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岷山环能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岷山环能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岷山环能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人知晓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章程》和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岷山环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永宁合伙、永安合伙承诺：

在本企业作为岷山环能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岷山环能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岷山环能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岷山环能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企业知晓范围内，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章程》和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

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岷山环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本人作为岷山环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尽量避免与岷山环能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岷山环能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人知晓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章程》和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岷山环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岷山环能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岷山环能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岷山环能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永鑫合伙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岷山环能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岷山环能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岷山环能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承诺：

就岷山环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于挂牌前所有的或使用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权属瑕疵或取得所有权、使用权的程序存在的瑕疵、租赁农用地存在的瑕疵(以下统称“重大资产权利瑕疵”)等事宜，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①如因重大资产权利瑕疵导致岷山环能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或因重大资产权利瑕疵导致拆迁、搬迁等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资产的，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岷山环能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赔偿金、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②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岷山环能及其控制的

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6、其他承诺（社保、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承诺：

如岷山环能或其下属公司因本次挂牌前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员工追索导致赔偿或承担任何其他形式的经济赔付责任，本人将无条件为岷山环能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因前述补缴或受处罚或赔偿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岷山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7、上市目标、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

（1）公司与 2021 年 6 月和 2021 年 12 月增资相关的外部投资人增资协议签署及其修订情况

公司 2021 年 6 月增发股份过程中，认购人安阳经开产投、永恒合伙、李保平、郑风云、解李红、张建中、张伟惟、杨付希、燕蔚（共计 9 方投资人）分别作为甲方与公司（作为乙方、目标公司）及何秋安（作为丙方）签署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增资协议》。2021 年 12 月，上述除安阳经开产投之外的其他认购人与公司、何秋安签署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 年 4 月和 2022 年 7 月，安阳经开产投与公司、何秋安先后签署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 2021 年 12 月增资扩股过程中，投资人安阳市中豫锦明硅业有限公司、安阳市景明供应链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巴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希旺钢铁有限公司、江苏捷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安阳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阳言必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安阳市群袖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安迅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戴乐亭、李培艳、安阳市太行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曹素芳（共计 13 方投资人）作为甲方与公司（作为乙方、目标公司）及何秋安（作为丙方）签署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增资协议》。

（2）与上市目标、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情况

上述 22 名外部投资人共计向公司增资 10,440.79 万元，合计持有公司 9.46% 的股份；其中安阳经开产投增资 3,003.00 万元，持有公司 2.75% 的股份。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现行有效的/未彻底终止的涉及上市目标、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条款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及恢复安排
------	--------	---------

<p>上市目标</p>	<p>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上市目标为：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或 A 股重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市”）；但如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尚处于上市审核状态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内，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自动顺延至本次审核终止日或本次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终止日。</p>	<p>本条内容不涉及效力终止及恢复。</p>
<p>经营业绩目标(注：本条约定仅适用于国有投资人安阳经开产投)</p>	<p>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业绩目标：2021 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 1.3 亿元以上；2022 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 0.85 亿元以上。（注：丙方何秋安已完成对安阳经开产投的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p> <p>各方同意，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目标的确认方式，审计报告将作为确认实际经营业绩目标的最终依据。</p> <p>公司未完成经营业绩目标，丙方应向甲方承担现金补偿责任。补偿金额=（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实际经营业绩）*甲方届时的持股比例。以上经营业绩指公司税后净利润。</p>	<p>递交挂牌申请之日终止，但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即恢复效力：</p> <p>1、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挂牌；</p> <p>2、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上市；</p> <p>如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岷山环能尚处于上市审核状态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内，则上市截至日顺延至审核终止日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终止日。</p> <p>因此，若岷山环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挂牌，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上市、未处于上市审核状态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内，将导致本条约定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p>
<p>股份回购选择权</p>	<p>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1）无论因何种原因，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不能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实现上市。</p>	<p>递交挂牌申请之日终止，但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即恢复效力：</p> <p>1、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挂牌；</p> <p>2、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上市；</p> <p>如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岷山环能尚处于上市审核状态或审核通过结果有</p>

<p>(2)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丙方明示放弃上市。</p> <p>(3) 上市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2021-2022 年)内任何一年经营业绩目标最低值的 70%。(注：本条约定仅适用于安阳经开产投)</p> <p>(4) 在乙方成功实现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或上市（取二者较早时间）前，发生重大违约/重大不利事项： ①存在重大违规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存在大额账外资产负债、行政违法且属于导致目标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刑事犯罪等情形的。②重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设备或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因被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相关资产的所有权不再由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持有，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恢复原状的；重要资产的标准为：有形资产账面价值达到 5,000 万元以上；除专有技术、专利外的土地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导致占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上一年度营业利润 30%以上的业务无法正常经营的专有技术、专利等无形资产。③公司控制权转移；④乙方 A 股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前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未得到甲方同意。</p> <p>股份回购价格： 本协议所述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1）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从</p>	<p>效期内，则上市截至日顺延至审核终止日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终止日。</p> <p>因此，若岷山环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挂牌，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上市、未处于上市审核状态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内，将导致本条约定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p>
--	---

	<p>甲方的投资款实际缴付至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银行账户之日起，至丙方实际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按照年化单利率 8% 计算的利息，利息和投资本金之和为回购价款。（2）股份回购时甲方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按照相关国有资产监管要求经评估的净资产；即股份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为：股份回购时甲方持有的岷山环能高科公司股份的持股比例×股份回购时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注：本条约定仅适用于安阳经开产投）</p> <p>本协议所述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确定：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从甲方的投资款实际缴付至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银行账户之日起，至丙方实际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按照年化单利率 8% 计算的利息，利息和投资本金之和为回购价款。（注：本条约定适用于除安阳经开产投外上述其他 21 名投资人）</p> <p>股份回购价款支付：</p> <p>当股份回购情形发生时，股份回购款应在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回购要求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甲方。回购价款应扣除甲方之前从丙方或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收到的股息、分红或基于业绩补偿所取得的一切款项。</p>	
<p>知情权、检查权</p>	<p>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岷山环能新三板挂牌或上市前，甲方享有的知情权及检查权，限定为岷山环能递交新三板挂牌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日（取二者较早之日）前。</p>	<p>递交挂牌申请之日终止，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挂牌且撤回申请材料后恢复，成功挂牌后，在挂牌期间不会恢复效力。</p>

8、公司产品中的“铅锭-原生铅”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双高产品）。铅主要用于制造铅蓄电池，铅蓄电池目前被广泛应用于电动轻型车及特种车辆的动力、汽车起停启停、储能、通信等领域，同时铅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上市交易品种。例如，2024年8月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指出：对交回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可适当加大补贴力度。

早在2022年中期新三板挂牌审核阶段，公司即制定了原生铅压降计划。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大幅提前超额完成了2022年制定的“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具体如下：2022-2026年期间的原生铅压降计划目标产量依次为不超过87,000吨（2022年）、86,000吨（2023年）、85,000吨（2024年）、84,000吨（2025年）和83,000吨（2026年）；“铅锭-原生铅”的实际产量依次为65,091吨（2022年）、51,370吨（2023年）和27,407吨（2024年1-6月）。

鉴于以上公司已经大幅提前超额完成了2022年中期制定的原“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2022-2026年），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以及不同年份的市场环境、矿粉所含金属成分波动等客观因素；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修订并重新制定“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如下：确保未来2年原生铅产量继续下降，到2026年原生铅产量压降到46,000吨以下，较2020年和2021年的原生铅产量平均值（取整数）88,000吨压降48%以上；并通过压降原生铅产量，努力提高金、银、铜等其他产品收入以及实施募投项目（不涉及双高产品）等综合措施，未来2年（到2026年）将原生铅销售收入占比压降到20%以内，未来5年（到2029年）将原生铅销售收入占比压降到10%以内；上述压降计划履行完毕后，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市场环境及政策环境，另行制定原生铅压缩计划。

就上述“铅锭-原生铅”产品压降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秋安，及实际控制人王爱云、何占源承诺：

（1）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严格履行“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2）如果公司未来没有如期履行完毕“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履行完毕，延期履行压降计划期间所享有的公司分红自动延期至“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履行完毕后领取（并优先用于对公司赔偿，如有），延期履行压降计划期间本人按照劳动合同约定薪酬的50%向公司领取薪酬；（3）如果因为没有如期履行完毕“铅锭-原生铅”压降计划而导致公司遭受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承诺向公司承担等额赔偿责任。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保证金	49,507,021.06	3.41%	承兑保证金、期货账户保证金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314,698,963.58	21.66%	银行授信抵押、售后回租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注 1)	非流动资产	质押	21,533,861.54	1.48%	银行授信抵押
总计	-	-	385,739,846.18	26.55%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等权利受限资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779,400	9.46%	0	18,779,400	9.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79,768,600	90.54%	0	179,768,600	90.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8,353,600	44.50%	0	88,353,600	44.5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98,548,000	-	0	198,548,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何秋安	72,927,400	0	72,927,400	36.73%	72,927,400	0	3,500,000	0
2	永鑫合伙	30,000,000	0	30,000,000	15.11%	30,000,000	0	6,825,200	0
3	永宁合伙	30,000,000	0	30,000,000	15.11%	30,000,000	0		0
4	永安合伙	27,675,000	0	27,675,000	13.94%	27,675,000	0		0
5	王爱云	14,224,200	0	14,224,200	7.16%	14,224,200	0	14,224,200	0
6	安阳经开产投	5,460,000	0	5,460,000	2.75%	0	5,460,000	0	0
7	安阳市中	4,300,000	0	4,300,000	2.17%	0	4,300,000	0	0

	豫锦明硅业有限公司								
8	付晨豪	3,300,000	0	3,300,000	1.66%	3,300,000	0	0	0
9	景明合伙	2,329,500	0	2,329,500	1.17%	0	2,329,500	0	0
10	河南巴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0	1,300,000	0.65%	0	1,300,000	0	0
	合计	191,516,100	0	191,516,100	96.45%	178,126,600	13,389,500	24,549,4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报告期内，何秋安与王爱云是夫妻关系；何占源为何秋安与王爱云之子，为永鑫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付晨豪为何秋安女婿；其他股东与何秋安家族无亲属和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何秋安，对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36.73%。

2、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何秋安，男，196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2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安阳县有色金属冶炼厂厂长；199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先后担任公司监事、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何秋安。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对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44.5%。其中：何秋安任公司董事长、何占源任公司副董事长。

1、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股东何秋安现持有公司 7,292.7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3%，股东王爱云现持有公司 1,422.4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股东何占源现持有公司 120.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何秋安与王爱云为夫妻关系，何占源为何秋安与王爱云之子，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合计持有公司 8,835.3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何占源通过持有永鑫合伙 50.0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可支配永鑫合伙所持有公司 15.11% 的表决权，三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比例为 59.61%。何秋安担任公司董事长，何占源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通过持有公司股份及在公司董事会任职，能够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形成实质性影响，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何秋安，男，196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2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安阳县有色金属冶炼厂厂长；1999 年 5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2002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安阳市兰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奥特瑞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王爱云，女，1964 年 0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先后任公司财务经理、监事；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安阳市湘爱金工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何占源，男，1986 年 0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先后任公司技术总监助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众果文化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永鑫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至今任奥特精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新奥岷山副董事长；2020 年 4 月至今任山西岷科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环能热电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岷山资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23 年 8 月至今任岷山设计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岷山环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

(1)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质押股份 3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76%，用作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贷款 2024 年 12 月进行了续作。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何秋安持有股份为 7,292.74 万股，持股比例为 36.73%。

(2) 2023 年 12 月 27 日，王爱云质押股份 1,422.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16%，用作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贷款 2024 年 12 月进行了续作。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王爱云持有公司股份为 1,422.42 万股，持股比例 7.16%。

(3) 2023 年 12 月 26 日，何占源质押股份 120.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61%，用作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贷款 2024 年 12 月进行了续作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何占源质押股份 120.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61%。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是否涉及发行上市、财务业绩等对赌事项

√是 否

对赌目标	对赌期间	补偿方式
发行上市	-	股份回购
财务业绩	-	现金补偿

详细情况

公司 2021 年 6 月增发股份过程中，认购人安阳经开产投、永恒合伙、李保平、郑风云、解李红、张建中、张伟惟、杨付希、燕蔚（共计 9 方投资人）分别作为甲方与公司（作为乙方、目标公司）及何秋安（作为丙方）签署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增资协议》。2021 年 12 月，上述除安阳经开产投之外的其他认购人与公司、何秋安签署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 年 4 月和 2022 年 7 月，安阳经开产投与公司、何秋安先后签署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 2021 年 12 月增资扩股过程中，投资人安阳市中豫锦明硅业有限公司、安阳市景明供应链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巴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希旺钢铁有限公司、江苏捷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安阳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阳言必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安阳市群袖塑业有限责任公

司、安迅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戴乐亭、李培艳、安阳市太行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曹素芳（共计 13 方投资人）作为甲方与公司（作为乙方、目标公司）及何秋安（作为丙方）签署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增资协议》。

上述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上市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营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根据协议约定，目前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处于终止状态，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实现上市时将恢复效力，但如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处于上市审核状态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内，则上市截止日顺延至审核终止日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终止日。因此，在公司处于北交所上市审核直至成功上市以后的期间内，该等特殊条款均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造成影响。

上市目标、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参见第三节重大事件/（五）承诺事项履行情况/7、上市目标、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何秋安	董事长	男	1963 年 11 月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72,927,400	0	72,927,400	36.73%
何占源	副董事长/董事	男	1986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1,202,000	0	1,202,000	0.61%
何志刚	董事	男	1976 年 8 月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刘葱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1986 年 11 月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赵君彦	董事/财务总监	男	197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刘锐	董事	男	1986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胡彪	独立董事	男	1962 年 9 月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徐跃辉	独立董事	男	1984 年 2 月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于泂	独立董事	男	1976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程启瑞	监事会主席	男	1963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张敏睿	监事	女	1986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崔爱霞	职工监事	女	1979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陈嫣伟	总经理	女	1979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孙付有	副总经理	男	1969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李全清	副总经理	男	1968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何秋安为公司控股股东，与股东王爱云为夫妻关系，与副董事长何占源为父子关系，为股东永宁合伙有限合伙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为公司实控人；副董事长何占源为股东永鑫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股东永安合伙有限合伙人；总经理陈嫣伟为董事长何秋安外甥女，为股东永恒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股东永宁合伙有限合伙人；董事何志刚为股东永宁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刘葱为股东永安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股东永宁合伙有限合伙人，为股东永恒合伙有限合伙人；监事张敏睿为股东永宁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职工代表监事崔爱霞为股东永安合伙有限合伙人；副总经理孙付有为股东永安合伙有限合伙人；副总经理李全清为股东永宁合伙有限合伙人；董事/财务总监赵君彦为股东永恒合伙有限合伙人；监事会主席程启瑞为股东永恒合伙有限合伙人。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62	1	15	48
生产人员	865	248	315	798
销售人员	3	4	3	4
技术研发人员	39	3	5	37
采购人员	22	2	11	13
其他人员	115	18	10	123
员工总计	1,106	276	359	1,02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5	5
本科	64	64

专科	166	158
专科以下	871	796
员工总计	1,106	1,02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才引进计划：公司为实现快速、创新、稳定发展，把引进技术人才和高学历人才作为公司发展重要战略，制定了专门的人才引进和招聘计划。

2、培训计划：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培训计划，定期为员工开展安全知识培训、环保管理知识培训、销售培训、文化理念培训、特殊岗位培训等，不断提升公司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工作素质和工作能力。

3、员工薪酬政策：除聘用的退休人员外，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未缴纳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社会医疗的员工，尤其是管理人员，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工资实行同工不同酬，但根据工岗位不同，工资和奖金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不存在承担离退休员工费用的情况。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刘新建	离职	技术中心副主任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7 月，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刘新建因个人家庭原因离职，刘新建在公司任职时主要负责配料相关的研究工作，未在公司核心在研项目中担任负责人，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研发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机构。公司制订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上述制度。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并审议相关议案，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机构及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并审议相关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6 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6 次监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并审议相关议案，监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数量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达到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认

真履行职责。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并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落实三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建立健全的治理结构与制度体系，确保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与高效性，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由原生资源清洁生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高新材料制造三部分组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铅、锌、金、银等有色及稀贵金属大宗商品，具有广泛的产品用途和市场需求。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

等要素。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股东拥有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研发、销售有关的资产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本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除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已按照国家会计制度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

5、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其他职能管理部门等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业务发展的组织架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各机构职能明确并配备了相应人员。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重大缺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规范，通过统一的科目设置、账务流程和信息化保障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与时效性。公司从自身情况出发，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公司以全面预算为核心，通过动态跟踪和偏差分析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持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市场关注，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并定期进行内部监督考核，有效对内部、外部进行风险管理。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其中有5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23,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99%。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97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尹超文 5 年	周奇龙 5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40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977 号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岷山环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岷山环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岷山环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岷山环能的收入主要包括铅锭、锌锭、银锭、非标金锭、铜产品、其他合金、工业硫酸等。2024 年度岷山环能确认的营业收入 289,502.11 万元。

鉴于营业收入是岷山环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岷山环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 28 及附注六 40。

(2) 审计应对

- ① 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确认其关键的控制点的有效性；
- ② 了解岷山环能的销售模式与流程，抽查并核对销售合同的关键条款，评价岷山环能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 ③ 选取样本检查并核对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磅单、签收单、结算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④ 对报告期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⑤ 采用积极式函证方式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确认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及期末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余额，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⑥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业务执行了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存货计量

(1) 事项描述

岷山环能的存货主要包括铅锭、锌锭、贵铅、阳极铅、阴极铅、阳极泥、铅精矿、粗铅、氧化锌等。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岷山环能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价值为 53,375.17 万元。

岷山环能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存货盘点及价值识别难度较大，可能存在确认与计量上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存货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 12 及附注六 8。

(2) 审计应对

- ① 了解与评价了与存货采购、生产与成本核算等与存货确认和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 了解岷山环能存货成本核算方法，并对成本核算过程进行了复核；

③ 执行存货监盘程序，评价管理层对期末存货盘点所选用方式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测量机构的客观性、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评价第三方测量机构的测量结果与账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④ 执行存货发出计价测试程序，关注存货发出计价的准确性；

⑤ 结合期末产品市价以及产品成本构成，对主要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执行存货减值测试。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岷山环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岷山环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岷山环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岷山环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岷山环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

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岷山环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岷山环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06,652,193.97	108,410,507.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103,536.85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1,047,104.00	1,070,000.00
应收账款	六-4	7,427,736.93	5,953,897.51
应收款项融资	六-5		
预付款项	六-6	78,983,385.25	73,955,979.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7	22,438,415.59	16,252,730.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8	533,751,691.68	450,451,631.8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34,023,667.68	19,721,353.46
流动资产合计		784,427,731.95	675,816,100.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1,117,334.20	1,004,280.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1	7,711,560.53	8,051,415.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2	562,169,449.14	593,607,291.29
在建工程	六-13	22,404,799.95	21,105,652.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4	14,561,498.11	13,410,084.29
无形资产	六-15	42,608,417.83	23,481,878.8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12,280,189.44	3,608,49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4,844,327.32	5,471,452.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	1,041,249.36	1,650,732.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738,825.88	671,391,287.26

资产总计		1,453,166,557.83	1,347,207,387.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9	173,637,439.30	180,787,296.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六-20	3,500.00	161,5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1	110,739,224.82	114,209,642.20
应付账款	六-22	104,505,097.03	49,072,847.77
预收款项	六-23	-	429,054.55
合同负债	六-24	12,299,876.62	16,045,827.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5	5,799,045.39	5,619,696.85
应交税费	六-26	9,863,409.71	3,218,326.26
其他应付款	六-27	48,372,006.86	60,547,070.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8	160,014,902.93	89,243,794.04
其他流动负债	六-29	2,646,087.95	2,835,957.63
流动负债合计		627,880,590.61	522,171,014.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30	35,100,000.00	99,987,938.6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1	994,052.02	1,614,601.75
长期应付款	六-32	22,214,702.82	26,449,963.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33	27,091,722.21	29,740,333.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239,111.80	402,476.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639,588.85	158,195,313.37
负债合计		713,520,179.46	680,366,328.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34	198,548,000.00	198,54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5	269,071,911.58	269,071,911.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6	-1,582,229.60	-1,327,338.41
专项储备	六-37	152,587.82	81,676.08
盈余公积	六-38	33,133,010.70	25,766,043.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9	240,323,097.87	174,700,76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9,646,378.37	666,841,059.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9,646,378.37	666,841,059.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53,166,557.83	1,347,207,387.47

法定代表人：何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君彦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东亮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738,293.58	74,577,16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536.85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47,104.00	1,07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36,118,616.80	16,122,022.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8,841,634.99	70,628,008.46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6,135,551.51	16,403,459.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3,751,691.68	450,417,431.7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176,796.54	19,005,253.71
流动资产合计		786,913,225.95	648,223,338.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1,600,698.52	51,487,645.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11,560.53	8,051,415.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8,856,634.18	586,570,287.60
在建工程		12,583,770.96	11,469,872.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561,498.11	13,410,084.29
无形资产		42,608,417.83	23,481,878.8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280,189.44	3,608,49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7,865.31	5,459,53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5,849.36	1,331,917.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5,726,484.24	704,871,131.93
资产总计		1,492,639,710.19	1,353,094,470.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6,184,377.69	161,219,361.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739,224.82	114,209,642.20
应付账款		135,724,928.45	63,493,988.13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695,375.72	5,509,753.56
应交税费		9,813,833.81	3,006,908.74
其他应付款		74,576,129.07	73,540,664.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2,276,395.73	16,006,295.7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14,902.93	89,166,019.04
其他流动负债		2,643,035.44	2,830,818.45
流动负债合计		667,671,703.66	528,983,451.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100,000.00	99,987,938.6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94,052.02	1,614,601.75
长期应付款		22,214,702.82	26,449,963.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091,722.21	29,740,333.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111.80	402,476.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639,588.85	158,195,313.37
负债合计		753,311,292.51	687,178,765.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98,548,000.00	198,54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9,071,911.58	269,071,911.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82,229.60	-1,327,338.41
专项储备		79,605.01	81,676.08
盈余公积		33,133,010.70	25,766,043.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0,078,119.99	173,775,412.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9,328,417.68	665,915,705.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2,639,710.19	1,353,094,470.4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895,021,055.21	2,939,717,678.23
其中：营业收入	六-40	2,895,021,055.21	2,939,717,678.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40,779,523.63	2,902,775,863.29
其中：营业成本	六-40	2,737,997,498.71	2,795,811,314.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41	10,674,697.79	11,262,651.00
销售费用	六-42	321,054.54	387,354.69
管理费用	六-43	41,961,407.56	39,910,853.05
研发费用	六-44	23,066,438.13	20,563,978.25
财务费用	六-45	26,758,426.90	34,839,711.33
其中：利息费用		26,275,423.45	36,378,049.30
利息收入		384,052.10	2,578,603.83
加：其他收益	六-46	26,059,916.39	34,063,569.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7	41,272.16	-4,997,947.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053.39	-137,542.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8	100,036.85	-161,5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9	-611,575.58	984,445.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2,981,569.65	-3,110,279.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742,615.25	17,823.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106,996.50	63,737,926.64
加：营业外收入	六-52	37,418.61	158,731.93
减：营业外支出	六-53	2,571,915.68	2,237,675.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572,499.43	61,658,983.23
减：所得税费用	六-54	583,200.94	408,371.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989,298.49	61,250,611.4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989,298.49	61,250,611.4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989,298.49	61,250,611.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4,891.19	-1,327,338.4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4,891.19	-1,327,338.4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4,891.19	-1,327,338.4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六-36	-254,891.19	-1,327,338.4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734,407.30	59,923,273.0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734,407.30	59,923,273.0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1

法定代表人：何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君彦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东亮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922,256,290.45	3,017,230,783.22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765,100,424.28	2,874,076,105.08
税金及附加		10,491,395.75	9,986,646.92
销售费用		321,054.54	387,354.69
管理费用		44,021,250.92	43,434,995.41
研发费用		23,066,438.13	20,563,978.25
财务费用		24,249,135.65	33,234,687.11
其中：利息费用		23,912,369.34	34,357,272.14
利息收入		375,158.90	2,023,952.92
加：其他收益		25,805,514.70	33,807,134.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1,272.16	-4,726,93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053.39	-137,542.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36.8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3,409.19	956,640.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1,569.65	-3,110,279.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5,964.64	17,823.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772,471.41	62,491,396.09
加：营业外收入		22,385.26	154,331.93
减：营业外支出		2,571,915.68	2,154,949.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222,940.99	60,490,778.40
减：所得税费用		553,266.15	350,209.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69,674.84	60,140,569.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69,674.84	60,140,569.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4,891.19	-1,327,338.4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4,891.19	-1,327,338.4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4,891.19	-1,327,338.4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414,783.65	58,813,230.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0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7,250,885.69	3,274,500,061.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38,377.31	28,394,009.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5（1）	30,943,770.09	29,243,31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0,133,033.09	3,332,137,38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8,455,538.06	3,033,355,562.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168,354.58	89,081,05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567,153.06	63,317,86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5（2）	57,542,423.52	46,787,68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5,733,469.22	3,232,542,17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99,563.87	99,595,215.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9,547.08	913,480.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547.08	914,48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461,104.86	70,859,699.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61,104.86	70,859,69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91,557.78	-69,945,219.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413,881.93	332,271,321.9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5（3）	164,575,000.00	108,966,38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988,881.93	441,237,710.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958,098.93	279,699,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01,231.87	29,284,499.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5（4）	139,369,539.01	157,289,87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028,869.81	466,274,27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39,987.88	-25,036,55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604.42	-419,721.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38,586.21	4,193,714.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83,759.12	66,490,044.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45,172.91	70,683,759.12

法定代表人：何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君彦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东亮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7,029,584.61	3,336,727,022.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96,601.64	28,112,097.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61,918.25	28,280,48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7,188,104.50	3,393,119,60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4,725,967.85	3,114,710,514.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634,439.97	86,895,85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00,253.28	61,547,00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89,683.14	45,995,32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4,050,344.24	3,309,148,70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37,760.26	83,970,906.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9,547.08	913,480.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547.08	914,48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466,587.86	69,901,483.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882.16	454,784.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68,470.02	70,356,268.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98,922.94	-69,441,78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993,881.93	311,871,421.9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25,000.00	9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318,881.93	403,871,421.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428,198.93	26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36,051.82	26,965,987.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87,378.77	149,397,25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651,629.52	444,363,24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32,747.59	-40,491,822.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604.42	-419,721.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00,514.69	-26,382,425.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31,787.21	63,814,212.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31,272.52	37,431,787.2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8,548,000.00				269,071,911.58		-1,327,338.41	81,676.08	25,766,043.22		174,700,766.86		666,841,059.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548,000.00				269,071,911.58		-1,327,338.41	81,676.08	25,766,043.22		174,700,766.86		666,841,059.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891.19	70,911.74	7,366,967.48		65,622,331.01		72,805,319.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891.19				72,989,298.49		72,734,407.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66,967.48		-7,366,967.48			
1. 提取盈余公积								7,366,967.48		-7,366,967.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0,911.74					70,911.74
1. 本期提取								10,258,631.61					10,258,631.61
2. 本期使用								10,187,719.87					10,187,719.87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98,548,000.00				269,071,911.58		-1,582,229.60	152,587.82	33,133,010.70		240,323,097.87		739,646,378.37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8,548,000.00	-	-	-	269,071,911.58	-	-	127,915.14	19,751,986.32		122,442,432.28	2,467,661.02	612,409,90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548,000.00	-	-	-	269,071,911.58	-	-	127,915.14	19,751,986.32		122,442,432.28	2,467,661.02	612,409,906.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327,338.41	-46,239.06	6,014,056.90		52,258,334.58	-2,467,661.02	54,431,152.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7,338.41				61,250,611.48	-	59,923,273.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14,056.90	-8,992,276.90		-2,978,2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14,056.90	-6,014,056.9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78,220.00		-2,978,22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6,239.06				-46,239.06
1. 本期提取							9,397,726.99				9,397,726.99
2. 本期使用							9,443,966.05				9,443,966.05
(六) 其他										-2,467,661.02	-2,467,661.02
四、本年期末余额	198,548,000.00				269,071,911.58	-1,327,338.41	81,676.08	25,766,043.22	174,700,766.86		666,841,059.33

法定代表人：何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君彦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东亮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8,548,000.00				269,071,911.58		-1,327,338.41	81,676.08	25,766,043.22		173,775,412.63	665,915,70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548,000.00				269,071,911.58		-1,327,338.41	81,676.08	25,766,043.22		173,775,412.63	665,915,70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891.19	-2,071.07	7,366,967.48		66,302,707.36	73,412,712.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891.19				73,669,674.84	73,414,783.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66,967.48		-7,366,967.48	
1. 提取盈余公积									7,366,967.48		-7,366,967.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71.07				-2,071.07
1. 本期提取								10,184,461.57				10,184,461.57
2. 本期使用								10,186,532.64				10,186,532.64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98,548,000.00				269,071,911.58		-1,582,229.60	79,605.01	33,133,010.70		240,078,119.99	739,328,417.68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8,548,000.00	-	-	-	269,071,911.58	-	-	127,915.14	19,751,986.32		122,627,120.52	610,126,933.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548,000.00	-	-	-	269,071,911.58	-	-	127,915.14	19,751,986.32		122,627,120.52	610,126,933.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327,338.41	-46,239.06	6,014,056.90		51,148,292.11	55,788,77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7,338.41				60,140,569.01	58,813,230.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14,056.90		-8,992,276.90	-2,978,2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14,056.90		-6,014,056.9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78,220.00	-2,978,22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46,239.06				-46,239.06
1. 本期提取								9,397,726.99				9,397,726.99
2. 本期使用								9,443,966.05				9,443,966.05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98,548,000.00				269,071,911.58		-1,327,338.41	81,676.08	25,766,043.22		173,775,412.63	665,915,705.1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名称：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曾用名：安阳市岷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岷山环能高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172472573E

法定代表人：何秋安

注册资本：19,854.8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太行路与龙康大道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

营业期限：1999 年 5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2、公司历史沿革

1999 年 5 月，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何福洲、何秋安和王爱云共同出资，其中何福洲出资 51.00 万元，持股 51.00%，何秋安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40.00%，王爱云出资 9.00 万元，持股 9.00%。公司成立时股本业经安阳县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县会验字（99）第 040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5 月，何福洲将出资中 27.20 万元转让给何秋安，转让后股东出资额、比例为：何福洲出资 23.80 万元、持股 23.80%，何秋安出资 67.20 万元、持股 67.20%，王爱云出资 9.00 万元、持股 9.00%。

2003 年 4 月，何福洲将出资中的 9.80 万元转让给何秋安，转让后股东出资额、比例为：何福洲出资 14.00 万元、持股 14.00%，何秋安出资 77.00 万元、持股 77.00%，王爱云出资 9.00 万元、持股 9.00%。

2003 年 10 月，何秋安、王爱云以承包经营的土地使用权增资 1,900.00 万元，其中：何秋安出资 1,701.74 万元、王爱云出资 198.26 万元。此次增资由安阳新兴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安新验字[2003]第 180 号验资报告。公司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金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 万元。变更后股东出资额、比例为：何福洲出资 14.00 万元、持股 0.70%，何秋安出资 1,778.74 万元、持股 88.94%，王爱云出资 207.26 万元、持股 10.36%。

2004 年 4 月，何福洲将出资 14.00 万元全部转让给何秋安，转让后股东出资额、比例为：何秋安出资 1,792.74 万元、持股 89.64%，王爱云出资 207.26 万元、持股 10.36%。

2007 年 2 月，股东以货币增资 1,360.00 万元，其中股东何秋安增资 1,000.00 万元，王爱云增资 360.00 万元。此次增资由安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方正验字[2007]第 021 号验资报告。公司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金由 2,000.00 万元变更为 3,360.00 万元。变更后股东出资额、比例为：何秋安出资 2,792.74 万元、持股 83.12%，王爱云出资 567.26 万元、持股 16.88%。

2009 年 11 月，股东以货币增资 2,000.00 万元，其中：股东何秋安增资 1,000.00 万元、王爱云增资 500.00 万元，新股东何占源增资 500.00 万元。此次增资由安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方正验字[2009]第 159 号验资报告。公司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金由 3,360.00 万元变更为 5,360.00 万元。变更后股东出资额、比例为：何秋安出资 3,792.74 万元、持股 70.76%，王爱云出资 1,067.26 万元、持股 19.91%，何占源出资 500.00 万元、持股 9.33%。

2013 年 7 月，何占源将出资 50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何秋安，转让后股东出资额、比例为：何秋安出资 4,292.74 万元、持股 80.09%，王爱云出资 1067.26 万元、持股 19.91%。

2016 年 3 月，股东以货币增资 11,0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16,360.00 万元。其中：何秋安原出资额 4,292.74 万元，本次实际新增 3,000.00 万元，合计出资额 7,292.74 万元，占比例 44.58%；王爱云原出资 1,067.26 万元，合计出资额 1,067.26 万元，占比例 6.52%；新增法人股东安阳市永宁有色金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000.00 万元，占比例 18.34%；新增法人股东安阳市永安有色金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000.00 万元，占比例 12.22%；新增法人股东安阳市永鑫有色金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3,000.00 万元，占比例 18.34%。此次增资由河南同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同心验字（2016）第 005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8 月，股东以货币增资 767.5 万元，由股东安阳市永安有色金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单独出资。本次增资由北京京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京润信变验[2016]第 6 号验资报告。公司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金由 16,360.00 万元变更为 17,127.50 万元。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比例为：何秋安出资 7,292.74 万元，持股 42.57%，王爱云出资 1,067.26 万元，持股 6.23%，安阳市永宁有色金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3,000.00 万元，持股 17.52%，安阳市永安有色金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2,767.50 万元，持股 16.16%，安阳市永鑫有色金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3,000.00 万元，持股 17.52%。

2017 年 3 月，股东以现金置换实物出资。何秋安、王爱云将出资并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实物共计 1,900.00 万元（其中何秋安 1,701.74 万元、王爱云 198.26 万元），改以现金等额置换其原有出资。公司置换出资事宜已经安阳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出具华泰验字（2017）第 23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安阳岷山环能高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变更方式为何秋安等原有 5 位股东以其拥有的安阳岷山环能高科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出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改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根据 2021 年 6 月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6.10 万元，由安阳经开

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王爱云、何占源、付晨豪、张伟惟、安阳市永恒有色金属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方琦、李保平等 13 位出资人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53.60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10C000569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21 年 11 月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1.20 万元，由安阳市中豫锦明硅业有限公司、安阳市景明供应链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希旺钢铁有限公司、河南巴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捷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安阳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培艳、戴乐亭、曹素芳等 13 位出资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674.80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410C000016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 5.60 元/股向公司在册股东付晨豪增发 180.0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 1,008.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付晨豪缴纳认购股份款项人民币 1,008.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28.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9,854.80 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2）第 9260 号验资报告。

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登记的股份总量为 198,548,000.00 股。

3、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安阳安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
2	安阳奥特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3	安阳岷山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
4	安阳安鑫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
5	安阳岷山环能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
6	安阳岷山环能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7	安阳岷山芯基高科有限公司	-	56.00%
8	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	河南岷山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10	岷山环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他详细信息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上述会计期间所对应的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本公司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u>项目</u>	<u>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u>	<u>重要性标准</u>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本附注六、13 在建工程	100 万元人民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

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1) 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公司合并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② 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

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可以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3) 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一般逾期超过 30 天，最长不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如下：

1>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项目中止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应收售后回租保证金
组合 2	应收账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3	除组合 1、组合 2 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 1：公司评估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一般不计提坏账；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对应收售后回租保证金，因其可从未来应付租金中抵扣，一般不计提坏账。

组合 2、组合 3，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	其他应收款预期
	信用损失率	信用损失率	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③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核销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 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④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尚未投入生产的多金属伴生矿粉（含铅、金、银、锌等多种金属元素），在产品主要为粗铅、阳极铅、阳极泥、贵铅、除铜渣等，均含有多种金属元素，这些金属元素共同组成了原材料、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公司在采购矿粉等原材料的过程中，综合考虑其所含各金属盈利水平，公司生产过程系将铅精矿等原材料进行混合配料后投料，生产铅锭，并对金、银、锌等元素进行综合回收。原材料、在产品所含金属元素在物理形态上不可分割，不可单独用于下一环节生产，也不可单独销售。

公司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时，通常按照单种矿粉项目（铅精矿、银精矿等）的可变现净值与其所含各类元素成本进行比较，判断是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时，通常按照单个在产品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与其所含元素成本进行比较，判断是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附注四 11 金融工具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4、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确认标准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

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①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 可收回金额。

15、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

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5（注 1）	5.00%	2.71%-19.00%
机器设备	2-15（注 2）	5.00%	6.33%-47.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注 1：房屋建筑物中彩钢房、雨棚等建筑物按照 5 年计提折旧，主体房屋建筑物使用年限为 20 至 35 年。

注 2：根据机器设备所处生产环境（如部分设备处于易腐蚀环境）及实际情况，折旧年限分为 2-15 年。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

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 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② 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各类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折旧方法如下。

(4)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集体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12、20	-	8.33%、5.00%

公司根据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进行摊销。

(5) 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	-
专利技术	10	-
软件	5、10	-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 摊销年限如下:

<u>名称</u>	<u>摊销年限</u>
耐火砖	2
大修支出	3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 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 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4、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 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 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 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 设定提存计划, 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 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

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租赁负债

于租赁期开始日，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6、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

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8、收入

(1) 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

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境内销售收入：若为客户上门自提货物，在办理完毕产品出库手续且客户签收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若为公司负责运输，在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场地并由客户签收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收入：公司于办理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仓库并取得签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

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1、租赁

租赁是指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集体土地使用权。

①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③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①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②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③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4“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 安全生产费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应急部发布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 136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司属于冶金企业，以上一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事项的会计处理。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事项的会计处理。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公司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

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9%、0（注）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本公司生产和销售黄金免征增值税。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本公司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的铋锭、银锭、硫酸产品、蒸汽、塑料、以废旧电池生产的铅金属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 号），本公司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从本公司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公司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本公司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的再生铅锭、再生铋锭、硫酸产品、塑料、蒸汽、热力对外

销售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除子公司安阳奥特精科技有限公司外，本公司的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9,069.70	64,406.09
银行存款	56,151,085.72	70,154,335.95
其他货币资金	<u>50,462,038.55</u>	<u>38,191,765.37</u>
合计	<u>106,652,193.97</u>	<u>108,410,507.41</u>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是否使用受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是	49,450,900.06	37,145,375.79
期货账户保证金	是	56,121.00	581,372.50
期货账户资金	否	955,017.49	465,017.08
合计		<u>50,462,038.55</u>	<u>38,191,765.37</u>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仓期货合约浮动盈余	103,536.85	-
合计	<u>103,536.85</u>	=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47,104.00	1,0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小计	<u>1,047,104.00</u>	<u>1,070,000.00</u>
减：商业承兑汇票减值准备		
合计	<u>1,047,104.00</u>	<u>1,070,000.00</u>

(2) 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047,104.00	300,000.00	750,000.00
合计	=	1,047,104.00	300,000.00	750,000.00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659,084.74	6,224,848.37
1 至 2 年	136,090.78	38,259.15
2 至 3 年	38,259.15	-
3 至 4 年	-	11,716.64
4 至 5 年	11,716.64	-
5 年以上	-	-
小计	7,845,151.31	6,274,824.16
减：坏账准备	417,414.38	320,926.65
合计	7,427,736.93	5,953,897.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45,151.31	100.00%	417,414.38	5.32%	7,427,736.93
其中：账龄组合	7,845,151.31	100.00%	417,414.38	5.32%	7,427,736.93
合计	7,845,151.31	100.00%	417,414.38	5.32%	7,427,736.93

(续上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74,824.16	100.00%	320,926.65	5.11%	5,953,897.51
其中：账龄组合	6,274,824.16	100.00%	320,926.65	5.11%	5,953,897.51
合计	6,274,824.16	100.00%	320,926.65	5.11%	5,953,897.51

②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659,084.74	382,954.24	5.00%	6,224,848.37	311,242.41	5.00%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至 2 年	136,090.78	13,609.08	10.00%	38,259.15	3,825.92	10.00%
2 至 3 年	38,259.15	11,477.75	30.00%	-	-	30.00%
3 至 4 年	-	-	50.00%	11,716.64	5,858.32	50.00%
4 至 5 年	11,716.64	9,373.31	80.00%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	=	100.00%
合计	<u>7,845,151.31</u>	<u>417,414.38</u>	<u>5.32%</u>	<u>6,274,824.16</u>	<u>320,926.65</u>	<u>5.11%</u>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度	320,926.65	96,487.73				417,414.38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永兴银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8,920.82	148,446.04	1 年以内	37.84%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1,794.13	93,089.71	1 年以内	23.73%
安阳中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775.62	45,938.78	1 年以内	11.71%
济源市山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850.21	34,142.51	1 年以内	8.70%
上海海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459.24	16,772.96	1 年以内	4.28%
合计		<u>6,767,800.02</u>	<u>338,390.00</u>		<u>86.26%</u>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小计	=	=
减：商业承兑汇票减值准备	-	-
合计	=	=

(2) 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u>391,866.03</u>	-	<u>23,356,419.60</u>	-
合计	<u>391,866.03</u>	=	<u>23,356,419.60</u>	=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919,273.97	98.65%	72,230,890.52	97.67%
1 至 2 年	1,061,071.47	1.34%	1,591,976.90	2.15%
2 至 3 年	3,039.81	0.00%	48,112.40	0.07%
3 年以上			<u>85,000.00</u>	<u>0.11%</u>
合计	<u>78,983,385.25</u>	<u>100.00%</u>	<u>73,955,979.82</u>	<u>100.00%</u>

(2)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 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30,993,885.32	39.2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注 2）	非关联方	6,125,284.88	7.7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济源市创实矿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4,987.44	7.7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济源烨鸿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9,226.53	7.2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宁波旭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6,114,987.44</u>	<u>7.74%</u>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u>55,038,371.61</u>	<u>69.68%</u>		

注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盛屯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泰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由于受同一控制，合并列示。

注 2：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包括：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由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将其合并列示。

7、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u>22,438,415.59</u>	<u>16,252,730.21</u>
合计	<u>22,438,415.59</u>	<u>16,252,730.21</u>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披露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175,668.93	9,560,574.54
1 至 2 年	3,319,069.58	4,816,716.97
2 至 3 年	2,821,810.69	2,219,484.46
3 至 4 年	37,000.00	3,000.00
4 至 5 年	3,000.00	-
5 年以上	1,175,982.30	1,231,982.30
小计	24,532,531.50	17,831,758.27
减：坏账准备	<u>2,094,115.91</u>	<u>1,579,028.06</u>
合计	<u>22,438,415.59</u>	<u>16,252,730.21</u>

(2) 按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982.30	0.51%	123,982.3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08,549.20	99.49%	1,970,133.61	8.07%	22,438,415.59
其中：账龄组合	18,108,549.20	73.81%	1,970,133.61	10.88%	16,138,415.59
无风险组合（注）	6,300,000.00	25.68%	-	0.00%	6,300,000.00
合计	<u>24,532,531.50</u>	<u>100.00%</u>	<u>2,094,115.91</u>	<u>8.54%</u>	<u>22,438,415.59</u>

(续上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9,982.30	0.90%	159,982.3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71,775.97	99.10%	1,419,045.76	8.03%	16,252,730.21
其中：账龄组合	7,321,775.97	41.06%	1,419,045.76	19.38%	5,902,730.21
无风险组合	10,350,000.00	58.04%	-	0.00%	10,350,000.00
合计	<u>17,831,758.27</u>	<u>100.00%</u>	<u>1,579,028.06</u>	<u>8.86%</u>	<u>16,252,730.21</u>

注：无风险组合为应收售后回租保证金，可从未来应付租金中抵扣，不计提坏账。

(3)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原因
	账面余额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原因
其他个人	123,982.30	123,982.30	100.00%	无法取得联系, 收回可能性小

②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175,668.93	808,783.45	5.00%	6,060,574.54	303,028.72	5.00%
1 至 2 年	819,069.58	81,906.96	10.00%	66,716.97	6,671.70	10.00%
2 至 3 年	21,810.69	6,543.20	30.00%	119,484.46	35,845.34	30.00%
3 至 4 年	37,000.00	18,500.00	50.00%	3,000.00	1,500.00	50.00%
4 至 5 年	3,000.00	2,400.00	80.00%	-	-	80.00%
5 年以上	1,052,000.00	1,052,000.00	100.00%	1,072,000.00	1,072,000.00	100.00%
合计	<u>18,108,549.20</u>	<u>1,970,133.61</u>	<u>10.88%</u>	<u>7,321,775.97</u>	<u>1,419,045.76</u>	<u>19.38%</u>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19,045.7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51,087.85			551,087.85
本期转回			36,000.00	36,000.0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970,133.61</u>		<u>123,982.30</u>	<u>2,094,115.91</u>

④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2,428,250.26	12,867,790.09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5,181,224.17	1,737,718.59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备用金	103,763.35	161,982.30
应收土地办证暂付款	2,659,147.00	-
其他	<u>4,160,146.72</u>	<u>3,064,267.29</u>
合计	<u>24,532,531.50</u>	<u>17,831,758.27</u>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龙安区税务局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5,181,224.17	1 年以 内	21.12%	259,061.21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保证金	2,800,000.00	2-3 年	11.41%	
安阳市龙安区财政局	应收征地暂付款	2,659,147.00	1 年以内	10.84%	132,957.35
上海金利广成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保证金	2,600,000.00	1 年以内	10.60%	130,000.00
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牛家窑村村 民委员会	征地保证金	2,559,708.00	1 年以内	10.43%	127,985.40
合计		<u>15,800,079.17</u>		<u>64.40%</u>	<u>650,003.96</u>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41,386,449.50	-	41,386,449.50	9,752,425.87	-	9,752,425.87
原材料	85,045,971.08	464,045.21	84,581,925.87	99,217,529.82	-	99,217,529.82
在产品 及 半成品	382,295,819.19	1,387,550.05	380,908,269.14	289,443,745.43	97,527.23	289,346,218.20
库存商品	28,005,021.56	1,129,974.39	26,875,047.17	55,148,210.60	3,012,752.69	52,135,457.91
发出商品				-	-	-
合计	<u>536,733,261.33</u>	<u>2,981,569.65</u>	<u>533,751,691.68</u>	<u>453,561,911.72</u>	<u>3,110,279.92</u>	<u>450,451,631.80</u>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4,045.21		-		464,045.21
在产品 及 半成品	97,527.23	1,387,550.05		97,527.23		1,387,550.05
库存商品	<u>3,012,752.69</u>	<u>1,129,974.39</u>		<u>3,012,752.69</u>		<u>1,129,974.39</u>
合计	<u>3,110,279.92</u>	<u>2,981,569.65</u>		<u>3,110,279.92</u>		<u>2,981,569.65</u>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利息费用	1,981,230.20	492,704.28
IPO 上市中介费用	7,190,943.39	5,247,547.16
增值税留抵税额	<u>24,851,494.09</u>	<u>13,981,102.02</u>
合计	<u>34,023,667.68</u>	<u>19,721,353.46</u>

10、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1,117,334.20	1,004,280.81
合计	<u>1,117,334.20</u>	<u>1,004,280.81</u>

联营企业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山西岷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4,280.81		113,053.39	1,117,334.20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u>7,711,560.53</u>	<u>8,051,415.45</u>
合计	<u>7,711,560.53</u>	<u>8,051,415.45</u>

(2)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 值	本年股 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98,000.00	-483,260.67	3,314,739.33	-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河南安阳相州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23,200.00	-1,626,378.80	4,396,821.20	-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克州瑞恒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注)	=	=	=	-	
合计	<u>9,821,200.00</u>	<u>-2,109,639.47</u>	<u>7,711,560.53</u>	=	

注：本公司对克州瑞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0.00 万元，该公司已被吊销，本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0.00 万元，故账面价值为 0。

12、固定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62,169,449.14	592,974,416.11
固定资产清理	-	632,875.18
合计	<u>562,169,449.14</u>	<u>593,607,291.29</u>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8,993,241.99	789,669,850.85	21,256,222.23	10,275,222.34	1,080,194,537.41
本期增加金额	26,156,785.28	16,263,156.44	979,841.85	3,280,613.83	46,680,397.40
其中：购置	22,545,420.92	6,234,898.81	979,841.85	3,280,613.83	33,040,775.41
在建工程转入	3,611,364.36	10,028,257.63	-	-	13,639,621.99
本期减少金额	129,310.34	12,205,315.11	49,572.65	5,156,551.37	17,540,749.47
其中：处置或报废	129,310.34	12,205,315.11	49,572.65	5,156,551.37	17,540,749.4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85,020,716.93	793,727,692.18	22,186,491.43	8,399,284.80	1,109,334,185.34
② 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7,910,233.18	399,216,275.46	12,966,386.60	4,985,954.68	485,078,849.92
本期增加金额	10,096,831.79	59,643,757.28	1,966,265.57	1,142,560.92	72,849,415.56
其中：计提	10,096,831.79	59,643,757.28	1,966,265.57	1,142,560.92	72,849,415.56
本期减少金额	22,814.14	11,030,099.58	47,094.02	1,804,792.92	12,904,800.66
其中：处置或报废	22,814.14	11,030,099.58	47,094.02	1,804,792.92	12,904,800.6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7,984,250.83	447,829,933.16	14,885,558.15	4,323,722.68	545,023,464.82
③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41,271.38			2,141,271.38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41,271.38			2,141,271.38
④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7,036,466.10	343,756,487.64	7,300,933.28	4,075,562.12	562,169,449.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91,083,008.81</u>	<u>388,312,304.01</u>	<u>8,289,835.63</u>	<u>5,289,267.66</u>	<u>592,974,416.11</u>

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919,955.93	632,686.76	2,141,271.38	145,997.79

公司钢车间生产线及部分碳酸锌生产设备长期闲置，已计提减值准备。

②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
房屋建筑物	66,647,897.31	100,462,455.13	正在办理中

③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详见“本附注六 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披露。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清理	-	632,875.18
合计	=	<u>632,875.18</u>

13、在建工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2,404,799.95	21,105,652.85
工程物资	-	-
合计	<u>22,404,799.95</u>	<u>21,105,652.85</u>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富氧挥发炉建设项目	-	-	-	2,913,114.11	-	2,913,114.11
氧化锌新建配电室	-	-	-	3,826,985.34	-	3,826,985.34
烟化喷煤系统及锌灰收储升级改造项目	-	-	-	1,555,861.94	-	1,555,861.94
年产 5.1 万吨高端先进有色金属新材料项目	9,677,348.99	-	9,677,348.99	9,492,100.55	-	9,492,100.55
岷山环能智能工厂 5G+工业互联网系统集成项目	6,753,945.56	-	6,753,945.56	155,295.98	-	155,295.98
大修设备	2,457,254.63	-	2,457,254.63	-	-	-
零星工程	3,516,250.77	-	3,516,250.77	3,162,294.93	-	3,162,294.93
合计	<u>22,404,799.95</u>	-	<u>22,404,799.95</u>	<u>21,105,652.85</u>	-	<u>21,105,652.85</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12 月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本期其他	工程累计投
		31 日	金额	固定资产金额	减少金额	入 占预算比例
年产 5.1 万吨高端先进	20,000,000.00	9,492,100.55	185,248.44			48.39%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12 月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本期其他	工程累计投 入 占预算比例
		31 日	金额	固定资产金额	减少金额	
有色金属新材料项目						
氧化锌新建配电室	5,000,000.00	3,826,985.34	953,513.76	4,780,499.10		95.61%
富氧挥发炉建设项目	2,913,114.11	2,913,114.11		1,044,374.69	1,868,739.42 (注)	100.00%
烟化喷煤系统及锌灰 收储升级改造项目	1,600,000.00	1,555,861.94	311,232.07	1,867,094.01		116.69%
岷山环能智能工厂 5G+工业互联网系统 集成项目	22,000,000.00	155,295.98	6,598,649.58			30.70%
料场彩钢房	3,600,000.00		3,611,364.36	3,611,364.36		100.32%
合计	=	<u>17,943,357.92</u>	<u>11,660,008.21</u>	<u>11,303,332.16</u>	<u>1,868,739.42</u>	=

注：其他减少系富氧挥发炉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环境评价、安全评价等相关中介费用。随着公司高效低碳一步提取多金属短流程新工艺及装备研发项目(简称“电炉项目”)等研发进入中试阶段；公司判断未来继续上马富氧挥发炉建设项目的可能性较小，本期将其转入管理费用，并终止该项目预算；预计未来调整技术路线转而建设新“电炉项目”，目前项目预算尚在规划中。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其中：本期利	本期利息	资金来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金额	息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率		
年产 5.1 万吨高端先进 有色金属新材料项目	50.00%	-	-	-	自有资金	9,677,348.99
氧化锌新建配电室	100.00%	-	-	-	自有资金	-
富氧挥发炉建设项目	100.00%	-	-	-	自有资金	-
烟化喷煤系统及锌灰 收储升级改造项目	100.00%	-	-	-	自有资金	-
岷山环能智能工厂 5G+工业互联网系统 集成项目	30.00%	-	-	-	自有资金	6,753,945.56
料场彩钢房	100.00%				自有资金	-
合计						<u>16,431,294.55</u>

14、使用权资产

项目	集体土地使用权	房屋屋顶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869,696.08		15,869,696.08

项目	集体土地使用权	房屋屋顶使用权	合计
本年增加金额		2,520,000.00	2,520,000.00
本年减少金额	791,573.38		791,573.3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078,122.70	2,520,000.00	17,598,122.70
(2) 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59,611.79		2,459,611.79
本年增加金额	819,870.60	21,000.00	840,870.60
其中：计提	819,870.60	21,000.00	840,870.60
本年减少金额	263,857.80		263,857.80
其中：处置	263,857.80		263,857.8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15,624.59	21,000.00	3,036,624.59
(3)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本年增加金额	-		-
其中：计提	-		-
本年减少金额	-		-
其中：处置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4)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062,498.11	2,499,000.00	14,561,498.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u>13,410,084.29</u>		<u>13,410,084.29</u>

15、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727,058.80	3,000,000.00	3,226,872.56	32,953,931.36
本期增加金额	19,839,805.37		373,109.04	20,212,914.41
其中：购置（注）	19,839,805.37		373,109.04	20,212,914.41
内部研发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转至使用权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6,566,864.17	3,000,000.00	3,599,981.60	53,166,845.77
② 累计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55,969.98	3,000,000.00	1,816,082.52	9,472,052.50
本期增加金额	570,293.65		516,081.79	1,086,375.44
其中：计提	570,293.65		516,081.79	1,086,375.44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转至使用权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226,263.63	3,000,000.00	2,332,164.31	10,558,427.94
③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④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1,340,600.54	-	1,267,817.29	42,608,417.8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2,071,088.82</u>	=	<u>1,410,790.04</u>	<u>23,481,878.86</u>

注：2024 年 12 月，公司对已租赁使用的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坟洼村、牛家窑村共 99 亩集体土地及地上房产（由公司建设并使用）办理了证书编号为豫（2024）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4823 号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办证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等共 19,839,805.37 元。

(2) 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详见“本附注六 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披露。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大修支出	3,608,498.78	15,676,560.92	7,004,870.26	12,280,189.44
合计	<u>3,608,498.78</u>	<u>15,676,560.92</u>	<u>7,004,870.26</u>	<u>12,280,189.44</u>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511,530.29	627,882.58	1,899,954.71	474,988.70
存货跌价准备	2,981,569.65	745,392.42	3,110,279.92	777,569.9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41,271.38	535,317.85	2,141,271.38	535,317.84
已发生损失款项（注 1）	8,595,000.00	2,148,750.00	11,250,000.00	2,812,500.00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注 2）	1,038,298.40	259,574.60	1,714,519.92	428,629.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09,639.47	527,409.87	1,769,784.55	442,446.14
合计	<u>19,377,309.19</u>	<u>4,844,327.32</u>	<u>21,885,810.48</u>	<u>5,471,452.64</u>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注 2）	956,447.21	239,111.80	1,609,905.20	402,476.30

注 1：已发生损失款项包括以前年度发生的担保代偿损失及已发生减值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公司以未来很可能用以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限，确认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租赁业务税会差异递延所得税确认方式进行了调整。即：对租赁交易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准则要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已发生损失款项	40,355,586.45	37,700,586.45
可弥补亏损	91,993,652.64	91,481,102.10
合计	132,349,239.09	129,181,688.5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5,717,399.07	36,053,150.75
2027 年	16,457,059.93	16,457,059.93
2028 年	38,851,166.79	38,970,891.42
2029 年	968,026.85	-
合计	91,993,652.64	91,481,102.10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41,249.36	1,650,732.29
合计	1,041,249.36	1,650,732.29

19、短期借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40,000,000.00	35,000,000.00
保证借款	78,385,683.00	70,529,900.00
抵押+质押借款	55,000,000.00	55,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	20,000,000.0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251,756.30	257,396.55
合计	<u>173,637,439.30</u>	<u>180,787,296.55</u>

20、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仓期货合约浮动亏损	3,500.00	161,500.00
合计	<u>3,500.00</u>	<u>161,500.00</u>

21、应付票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5,239,224.82	75,784,236.89
商业承兑汇票	5,500,000.00	38,425,405.31
合计	<u>110,739,224.82</u>	<u>114,209,642.20</u>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u>104,505,097.03</u>	<u>49,072,847.77</u>
合计	<u>104,505,097.03</u>	<u>49,072,847.77</u>

(2) 应付账款账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99,347,408.27	42,180,553.84
1 年以上	<u>5,157,688.76</u>	<u>6,892,293.93</u>
合计	<u>104,505,097.03</u>	<u>49,072,847.77</u>

(3)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账龄
商水县铭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60,564.98	20.25%	1 年以内
河南驰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73,092.88	12.32%	1 年以内
河南中铅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5,405.36	6.09%	1 年以内
济源市业成矿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1,605.78	5.45%	1 年以内
高平市俊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4,910,025.93</u>	<u>4.70%</u>	1 年以内
合计		<u>51,000,694.93</u>	<u>48.81%</u>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赁款	-	429,054.55
合计	=	<u>429,054.55</u>

(2) 预收款项账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	429,054.55
1 年以上	-	-
合计	=	<u>429,054.55</u>

24、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u>12,299,876.62</u>	<u>16,045,827.99</u>
合计	<u>12,299,876.62</u>	<u>16,045,827.99</u>

(2)合同负债账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1,531,941.92	15,919,507.94
1 年以上	<u>767,934.70</u>	<u>126,320.05</u>
合计	<u>12,299,876.62</u>	<u>16,045,827.99</u>

(3)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合同负债总额比例	账龄
安吉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4,159.29	14.75%	1 年以内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1,345,194.42	10.94%	1 年以内
耒阳市金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632.47	9.60%	1 年以内
喜德县良在硅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7,784.20	8.84%	1 年以内
山东康洋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6,067.09	8.34%	1 年以内
合计		<u>6,453,837.47</u>	<u>52.47%</u>	

注 1：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万洋鸿海（上海）金属有限公司、海南万青藤供应链有限公司，由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将其合并列示。

25、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619,696.85	73,682,009.11	73,502,660.57	5,799,045.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81,663.46	5,581,663.46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u>5,619,696.85</u>	<u>79,263,672.57</u>	<u>79,084,324.03</u>	<u>5,799,045.39</u>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28,255.65	63,898,594.51	63,742,487.72	5,684,362.44
职工福利费	16,441.20	5,640,705.12	5,617,463.37	39,682.95
社会保险费		2,626,423.48	2,626,423.48	-
其中：医疗保险		2,054,184.68	2,054,184.68	-
工伤保险		381,412.90	381,412.90	-
生育保险		190,825.90	190,825.90	-
住房公积金		1,216,286.00	1,216,286.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000.00	300,000.00	300,000.00	75,000.00
合计	<u>5,619,696.85</u>	<u>73,682,009.11</u>	<u>73,502,660.57</u>	<u>5,799,045.39</u>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348,087.56	5,348,087.56	
失业保险费		233,575.90	233,575.90	
合计		<u>5,581,663.46</u>	<u>5,581,663.46</u>	

26、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360,897.03	1,679,622.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4,340.63	109,005.06
教育费附加	220,431.90	46,716.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6,954.59	31,144.43
企业所得税	-	68,145.12
个人所得税	27,229.66	111,260.21
环境保护税	56,865.45	52,045.57
房产税	579,833.56	165,802.58
城镇土地使用税	450,366.01	450,366.01
水资源税	-	1,004.42
印花税	506,490.88	503,213.90
合计	<u>9,863,409.71</u>	<u>3,218,326.26</u>

27、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372,006.86	60,547,070.93
合计	48,372,006.86	60,547,070.93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设备款	33,944,262.04	29,265,766.04
质保金及押金	7,978,676.31	10,352,672.22
借款	-	15,371,106.24
应付股权转让款（注）	-	113,696.07
其他	6,449,068.51	5,443,830.36
合计	48,372,006.86	60,547,070.93

注：2023 年 9 月，公司与青岛英太克锡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英太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青岛英太克持有的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岷田新材料）49%的股权。依据岷田新材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载净资产金额并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款确定为 2,433,364.32 元，2023 年 9 月，岷田新材料已经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同时，公司与青岛英太克就合作投资成立岷田新材料过程中的各方投入以及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算互抵，并签署了债权债务互抵协议，互抵后公司应支付青岛英太克股权转让款为 568,480.34 元。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支付 454,784.27 元，剩余 113,696.07 元于 2024 年 1 月付清。

(2) 重要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与公司关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6,906.47	5 年以上	工程尾款
河南豫科龙盛空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3-4 年	未到还款期
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下马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1,569,728.00	1-2 年	未到还款期
安阳市九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4,100.75	1-2 年	未到还款期
河南建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6,342.39	1-2 年	未到还款期
合计		9,307,077.61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04,246.38	99,918.13
一年内到期的售后回租款	57,777,920.69	50,206,762.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932,735.86	38,859,338.19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分期购车款	-	77,775.00
合计	<u>160,014,902.93</u>	<u>89,243,794.04</u>

29、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	1,598,983.95	2,085,957.63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u>1,047,104.00</u>	<u>750,000.00</u>
合计	<u>2,646,087.95</u>	<u>2,835,957.63</u>

30、长期借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5,300,000.00	-
抵押+保证借款	19,800,000.00	99,871,421.97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	<u>116,516.66</u>
合计	<u>35,100,000.00</u>	<u>99,987,938.63</u>

31、租赁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298,298.40	1,714,519.8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04,246.38	<u>99,918.13</u>
合计	<u>994,052.02</u>	<u>1,614,601.75</u>

32、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u>22,214,702.82</u>	<u>26,449,963.27</u>
合计	<u>22,214,702.82</u>	<u>26,449,963.27</u>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售后回租款	22,214,702.82	26,449,963.27
应付分期购车款	-	-
合计	<u>22,214,702.82</u>	<u>26,449,963.27</u>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应付售后回租款（注）	22,214,702.82	26,449,963.27
其中：应付金额	84,076,309.56	82,102,492.0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083,686.05	5,445,766.0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7,777,920.69	50,206,762.72
(2) 应付分期购车款	-	0.00
其中：应付金额	-	80,278.0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2,503.0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77,775.00
合计	<u>22,214,702.82</u>	<u>26,449,963.27</u>

注：公司与天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结合合同主要条款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该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33、递延收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u>27,091,722.21</u>	<u>29,740,333.42</u>
合计	<u>27,091,722.21</u>	<u>29,740,333.42</u>

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且	金额	收益金额	且	
底吹熔炼-底吹熔热电热还原炼铅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7,638,888.91	-	1,666,666.67	5,972,222.24	与资产相关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铜综合回收及余热利用项目	6,095,833.33	-	1,330,000.00	4,765,833.33	与资产相关
液态渣无焦炼铅深度污染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6,050,000.00	-	1,320,000.00	4,730,000.00	与资产相关
铅冶炼系统节能改造工程项目	2,664,444.47	-	581,333.33	2,083,111.14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废水生物制剂深度处理项目	2,233,611.14	-	487,333.33	1,746,277.81	与资产相关
液态渣无焦炼铅节能改造项目	1,986,111.14	-	433,333.33	1,552,777.81	与资产相关
电机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1,069,444.47	-	233,333.33	836,111.14	与资产相关
冶炼过程中铅锌烟尘深度综合回收及余热利用项目	788,333.33	-	172,000.00	616,333.33	与资产相关
厂外道路工程项目	183,944.43	-	183,944.43	-	与资产相关
铅冶炼底吹还原烟化项目	580,555.53	-	126,666.79	453,888.74	与资产相关
稀贵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449,166.67	-	98,000.00	351,166.67	与资产相关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980,000.00	996,000.00	3,984,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u>29,740,333.42</u>	<u>4,980,000.00</u>	<u>7,628,611.21</u>	<u>27,091,722.21</u>	

34、股本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u>198,548,000.00</u>						<u>198,548,000.00</u>
合计	<u>198,548,000.00</u>						<u>198,548,000.00</u>

35、资本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9,071,911.58	-	-	269,071,911.58
合计	<u>269,071,911.58</u>	=	=	<u>269,071,911.58</u>

36、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A)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7,338.41	-339,854.92		-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27,338.41	-339,854.92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1,327,338.41</u>	<u>-339,854.92</u>		=

(续上表)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B)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C)=(A)+(B)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963.73	-254,891.19		-1,582,229.6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4,963.73	-254,891.19		-1,582,229.6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84,963.73</u>	<u>-254,891.19</u>		<u>-1,582,229.60</u>

37、专项储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用	81,676.08	10,258,631.61	10,187,719.87	152,587.82
合计	<u>81,676.08</u>	<u>10,258,631.61</u>	<u>10,187,719.87</u>	<u>152,587.82</u>

38、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766,043.22	7,366,967.48		33,133,010.70
合计	<u>25,766,043.22</u>	<u>7,366,967.48</u>		<u>33,133,010.70</u>

39、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700,766.86	122,442,432.28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4,700,766.86	122,442,432.28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989,298.49	61,250,611.48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66,967.48	6,014,056.90	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78,22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u>240,323,097.87</u>	<u>174,700,766.86</u>	=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收入、成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85,966,898.89	2,733,626,131.40	2,928,668,323.28	2,791,253,436.02
其他业务	<u>9,054,156.32</u>	<u>4,371,367.31</u>	<u>11,049,354.95</u>	<u>4,557,878.95</u>
合计	<u>2,895,021,055.21</u>	<u>2,737,997,498.71</u>	<u>2,939,717,678.23</u>	<u>2,795,811,314.97</u>

(2) 按产品大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原生资源清洁生产				
其中: 原生铅锭	765,435,900.67	801,726,394.81	709,889,919.62	741,585,001.94
银锭	776,121,977.33	683,274,743.05	680,331,088.28	601,100,345.65
非标金锭	288,849,717.02	240,454,601.16	221,243,992.10	185,067,451.08
原生锌锭	192,294,226.55	182,493,051.95	207,026,433.33	220,405,178.29
铜产品	153,931,041.91	131,045,352.29	106,411,275.41	76,381,761.71
其他合金	117,487,504.79	87,462,931.54	118,445,169.96	83,371,411.50
合金铅			4,875,955.36	4,519,388.17
工业硫酸	11,706,643.41	19,774,943.82	6,930,695.42	22,878,147.95
2、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其中: 再生铅锭	314,838,348.04	329,649,686.89	644,507,512.64	649,956,543.51
再生锌锭	171,399,633.33	181,264,526.16	147,304,361.98	147,344,955.42
3、高新材料制造				
其中: 精制酸	6,395,193.86	12,148,467.01	6,348,933.30	9,974,442.44
电子酸	478,240.35	525,519.90	2,965,783.66	4,165,883.39
4、其他主营产品	87,028,471.63	63,805,912.82	72,387,202.22	44,502,924.9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5、其他业务收入	9,054,156.32	4,371,367.31	11,049,354.95	4,557,878.95
合计	<u>2,895,021,055.21</u>	<u>2,737,997,498.71</u>	<u>2,939,717,678.23</u>	<u>2,795,811,314.97</u>

2024 年度与 2023 年度相比，低毛利的再生铅业务有所下降，故公司的营业收入总额略有降低；但随着矿粉等综合高毛利业务占比的提升，2024 年度毛利较 2023 年度有所上升。

(3) 按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内	2,648,315,032.22	2,756,573,473.54
境外	<u>246,706,022.99</u>	<u>183,144,204.69</u>
合计	<u>2,895,021,055.21</u>	<u>2,939,717,678.23</u>

(4) 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永兴银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9,132,854.55	12.75%
金利实业（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注 1）	246,706,022.99	8.52%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注 2）	197,344,564.23	6.82%
中国有色金属实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6,275,857.62	5.74%
上海海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64,133,317.24	5.67%
合计	<u>1,143,592,616.63</u>	<u>39.50%</u>

注 1: 金利实业(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包括: 金利实业(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JIN LI INDUSTRIAL (HONG KONG) INTER)、上海金利广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济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济源市济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由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将其合并列示。

注 2: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包括: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万洋鸿海(上海)金属有限公司、万洋鸿明(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海南万青藤供应链有限公司，由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将其合并列示。

41、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3,296.78	3,274,623.50
教育费附加	1,134,034.87	1,403,361.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34,250.68	935,574.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01,464.04	1,801,464.04
房产税	1,691,370.72	663,210.32
车船税	11,058.60	16,834.00
印花税	2,648,309.83	2,955,085.82
环境保护税	210,874.56	190,323.20
水资源税	37.71	22,175.08

<u>项目</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合计	<u>10,674,697.79</u>	<u>11,262,651.00</u>

42、销售费用

<u>项目</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办公费	20,299.59	27,123.40
差旅费	83,238.74	67,640.28
化验检测费	4,660.38	6,960.39
职工薪酬	206,335.56	184,320.08
业务招待费	3,729.21	3,148.00
其他	<u>2,791.06</u>	<u>98,162.54</u>
合计	<u>321,054.54</u>	<u>387,354.69</u>

43、管理费用

<u>项目</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职工薪酬	20,289,911.44	20,891,930.30
检修费	896,222.05	519,636.71
折旧与摊销	5,537,906.58	5,682,910.48
中介服务费	2,323,712.46	3,104,152.01
办公费	1,043,222.14	1,479,017.01
安保及环保费	3,589,673.75	2,914,887.14
业务招待费	959,188.93	1,481,493.06
水电费	1,411,922.30	1,070,136.59
差旅费	765,680.20	1,012,198.80
车辆费用	327,356.54	271,327.71
保险费	51,606.39	56,759.66
土地使用费	819,870.60	819,870.60
其他费用（注）	<u>3,945,134.18</u>	<u>606,532.98</u>
合计	<u>41,961,407.56</u>	<u>39,910,853.05</u>

注：其他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较大，主要系一些在建工程项目未来上马可能性较小，其发生的前期费用在本期费用化处理所致。

44、研发费用

<u>项目</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职工薪酬	7,400,174.97	4,420,659.41
材料费	6,523,915.84	7,890,748.87
燃料、动力费	6,925,444.27	7,375,286.48
折旧费	1,547,993.45	496,290.69
其他	<u>668,909.60</u>	<u>380,992.80</u>

<u>项目</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合计	<u>23,066,438.13</u>	<u>20,563,978.25</u>

45、财务费用

<u>项目</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利息费用	26,275,423.45	36,378,049.30
减：利息收入	384,052.10	2,578,603.83
汇兑损益	-112,191.29	426,572.26
手续费及其他	<u>979,246.84</u>	<u>613,693.60</u>
合计	<u>26,758,426.90</u>	<u>34,839,711.33</u>

46、其他收益

<u>项目</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递延收益摊销	7,628,611.21	6,649,333.32
增值税退税	15,373,312.72	21,159,298.0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587.83	61,277.97
其他政府补助	<u>3,049,404.63</u>	<u>6,193,660.44</u>
合计	<u>26,059,916.39</u>	<u>34,063,569.82</u>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60、政府补助”相关披露。

47、投资收益

<u>项目</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采购销售点价权投资收益	-71,781.23	-4,124,997.40
应收票据贴现收益	-	-771,264.50
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113,053.39	-137,542.86
其他		35,857.54
合计	<u>-41,272.16</u>	<u>-4,997,947.22</u>

4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持仓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036.85	-161,500.00
合计	<u>100,036.85</u>	<u>-161,500.00</u>

49、信用减值损失

<u>项目</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坏账损失	-611,575.58	984,445.73
合计	<u>-611,575.58</u>	<u>984,445.73</u>

5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981,569.65	-3,110,279.92
合计	<u>-2,981,569.65</u>	<u>-3,110,279.92</u>

51、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742,615.25	17,823.29
合计	<u>-742,615.25</u>	<u>17,823.29</u>

52、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37,418.61	158,731.93
合计	<u>37,418.61</u>	<u>158,731.93</u>

5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捐赠支出	2,273,000.00	2,119,950.00
其他	298,915.68	117,725.34
合计	<u>2,571,915.68</u>	<u>2,237,675.34</u>

5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476.39	51,210.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8,724.55	357,160.77
合计	<u>583,200.94</u>	<u>408,371.75</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73,572,499.43	61,658,983.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393,124.86	15,414,745.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7,024.08	-217,826.75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收入抵减企业所得税	-13,243,945.16	-20,981,508.0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抵减企业所得税	-5,766,609.53	-5,140,994.56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709,498.67	-510,999.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14,879.92	813,876.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5,074.76	-229.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07,348.36	11,031,308.1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所得税费用	<u>583,200.94</u>	<u>408,371.75</u>

5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7,987,404.63	6,091,360.44
营业外收入	2,290.66	91,358.00
利息收入	384,052.10	2,578,603.83
保证金押金	19,716,202.34	15,982,274.94
往来款项	<u>2,853,820.36</u>	<u>4,499,718.78</u>
合计	<u>30,943,770.09</u>	<u>29,243,315.99</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与期间费用相关现金	29,945,627.76	29,080,850.34
保证金押金	23,059,471.75	13,595,041.25
营业外支出	1,456,000.00	1,350,745.78
往来款项	<u>3,081,324.01</u>	<u>2,761,045.88</u>
合计	<u>57,542,423.52</u>	<u>46,787,683.25</u>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售后回租款	64,325,000.00	65,000,000.00
收到其他拆借款	-	14,000,000.00
收回银行借款保证金	-	20,000,000.00
收到的票据贴现款	<u>100,250,000.00</u>	<u>9,966,388.89</u>
合计	<u>164,575,000.00</u>	<u>108,966,388.89</u>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售后回租保证金、手续费、租金	61,513,449.17	112,650,927.92
支付分期付款购车款	80,278.08	437,829.60
支付其他拆借款	15,330,000.00	18,000,000.00
支付银行借款保证金	-	20,000,000.00
偿还的票据到期款	60,250,000.00	-
支付上市中介费用	1,910,000.00	5,562,400.00
支付租赁负债	183,929.60	183,929.6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购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注）	101,882.16	454,784.27
合计	139,369,539.01	157,289,871.39

注：详见本附注六、27 其他应付款注释。

(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日余额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80,787,296.55	175,613,881.93	42,192,830.66 (注)	224,956,569.84		173,637,439.30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00,250,000.00	2,479,087.23	62,729,087.23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925,014.77				925,014.77			
其他应付款	15,371,106.24		655,235.31	16,026,34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89,243,794.04		162,811,831.49	92,040,722.60		160,014,902.93		
长期借款	99,987,938.63	36,800,000.00	4,212,580.52	3,997,255.32	101,903,263.83	35,100,000.00		
租赁负债	1,614,601.75		42,005.74		662,555.47	994,052.02		
长期应付款	26,449,963.27	64,325,000.00	1,463,843.24	12,267,011.11	57,757,092.58	22,214,702.82		
合计	424,379,715.25	376,988,881.93	213,857,414.19	412,016,987.65	161,247,926.65	441,961,097.07		

注：本期非现金变动增加额 42,192,830.66 元包括保理融资款 30,000,000.00 元以及短期借款利息 12,192,830.66 元。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989,298.49	61,250,611.48
加：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	3,593,145.23	2,125,834.19
固定资产折旧	72,849,415.56	68,986,911.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840,870.60	819,870.60
无形资产摊销	1,086,375.44	941,428.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04,870.26	3,410,51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42,615.25	-17,823.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036.85	161,5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275,423.45	36,378,049.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272.16	4,997,947.2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7,125.32	-487,76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364.50	402,476.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171,349.61	27,249,781.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38,768.11	70,970,636.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43,232.46	-177,548,518.97
其他(注)	70,911.74	-46,23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99,563.87	99,595,215.87

②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 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145,172.91	70,683,759.1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70,683,759.12	66,490,044.6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38,586.21	4,193,714.47

注: 其他系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用的变动额。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① 现金	57,145,172.91	70,683,759.12
其中: 库存现金	39,069.70	64,406.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151,085.72	70,154,335.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55,017.49	465,017.08
②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③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507,021.06	承兑保证金、期货账户保证金
固定资产	314,698,963.58	银行授信抵押、售后回租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注 1)	21,533,861.54	银行授信抵押
合计	<u>385,739,846.18</u>	

注: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工业用地 68760.16 m²(不动产权证号: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3282 号)用于银行授信抵押。

58、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57.30	7.1884	8,319.14

59、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4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2,005.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83,929.6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2)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见“本附注六 32、长期应付款”相关披露。

60、政府补助

2024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	计入科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15,373,312.7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7,628,611.2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招商引资税收返还	1,076,227.9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安阳市财政局上市奖励款	608,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研发项目补助资金	545,8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省级制造业设备更新优秀智能应用场景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失业补贴	81,176.6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重点工业企业超低排放协商减排奖励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就业见习补贴	46,2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增值税减免	42,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26,051,328.56</u>		

七、研发支出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7,400,174.97	4,420,659.41
材料费	6,523,915.84	7,890,748.87
燃料、动力费	6,925,444.27	7,375,286.48
折旧费	1,547,993.45	496,290.69
其他	668,909.60	380,992.80
合计	23,066,438.13	20,563,978.2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u>23,066,438.13</u>	<u>20,563,978.25</u>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4 年度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 家孙公司岷山环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阳安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简称：安广物流)	安阳市	安阳市	道路运输业	100.00%		投资设立
安阳奥特精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奥特精)	安阳市	安阳市	有色金属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安阳岷山租赁有限公司 (简称：岷山租赁)	安阳市	安阳市	租赁业	100.00%		投资设立
安阳安鑫化工有限公司 (简称：安鑫化工)	安阳市	安阳市	液氧、液氮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安阳岷山环能热电有限公司 (简称：热电公司)	安阳市	安阳市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安阳岷山环能资源循环科技有 限公司(简称：循环科技)	安阳市	安阳市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新 兴能源技术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安阳岷山芯基高科有限公司 (简称：岷山芯基)(注 1)	安阳市	安阳市	新材料技术研发与生产		56.00%	投资设立
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岷田新材料) (注 2)	安阳市	安阳市	铝合金产品制造	100.00%		投资+ 收购
河南岷山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简称：岷山研究院)	安阳市	安阳市	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投资设立
岷山环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简称：岷山环能天津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技术开发与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注 1：岷山芯基系安鑫化工与江苏捷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其中：安鑫化工认缴出资比重 56%，执行董事由安鑫化工委派。

注 2：2023 年 9 月，公司收购了岷田新材料 49% 股权，收购后岷田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西岷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简称：岷科新能源)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研究和试验发展	20.00%		权益法
安阳新奥岷山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新奥岷山)	安阳市	安阳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44.44%		权益法
安阳润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润嘉环保) (注 3)	安阳市	安阳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49.00%		权益法

注 3：润嘉环保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销。

十、政府补助

1、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财务报表项目	应收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 龙安区税务局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5,181,224.17	1 年以内	259,061.21

注：2024 年度，公司均正常申报并收到增值税退税款。不存在在预计时点未能收到预计金额政府补助的情形。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应收增值税退税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 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9,740,333.42	4,980,000.00	-	7,628,611.21	-	27,091,722.21	与资产相关

注：递延收益明细详见“本附注六 33 递延收益”相关披露。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收益	26,051,328.56	34,002,291.85
营业外收入	-	-
合计	26,051,328.56	34,002,291.85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降

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及时可靠的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从而将风险控制在限定范围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由于货币资金和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主要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分组别的应收款的回收情况，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大为降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重在 90.00%以上，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逾期风险。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73,637,439.30	173,637,439.30	173,637,439.3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10,739,224.82	110,739,224.82	110,739,224.82		
应付账款	104,505,097.03	104,505,097.03	99,347,408.27	5,157,688.76	
其他应付款	48,372,006.86	48,372,006.86	27,301,018.65	16,311,381.74	4,759,606.47
长期借款	35,100,000.00	35,100,000.00		35,100,000.00	
租赁负债	994,052.02	1,426,845.00		1,426,845.00	-
长期应付款	22,214,702.82	22,806,927.76	-	22,806,927.7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60,014,902.93	163,557,240.66	163,557,240.66		-
合计	<u>655,577,425.78</u>	<u>660,144,781.43</u>	<u>574,582,331.70</u>	<u>80,802,843.26</u>	<u>4,759,606.47</u>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80,787,296.55	180,787,296.55	180,787,296.55		
应付票据	114,209,642.20	114,209,642.20	114,209,642.20		
应付账款	49,072,847.77	49,072,847.77	42,180,553.84	6,892,293.93	
其他应付款	60,547,070.93	60,547,070.93	41,703,958.31	8,928,926.97	9,914,185.65
长期借款	99,987,938.63	99,987,938.63		99,987,938.63	
租赁负债	1,614,601.75	2,232,420.80		919,648.00	1,312,772.80
长期应付款	26,449,963.27	27,806,054.00		27,806,05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u>89,243,794.04</u>	<u>96,987,181.66</u>	<u>96,987,181.66</u>		
合计	<u>621,913,155.14</u>	<u>631,630,452.54</u>	<u>475,868,632.56</u>	<u>144,534,861.53</u>	<u>11,226,958.45</u>

(3) 市场风险

①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市场风险主要产生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

本公司通过与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进行合理设计，确保授信额度充足，以满足公司各类期限的融资需求，必要时通过提前还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②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公司主要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

2、套期

(1) 本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 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 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 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 目标有效实现 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 对风险敞口的 影响
公允价值套期	公司通过期货合约对库存存现货进行套期，以规避现货交易中有色金属（铅、锌、金、银等）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合理保证公司毛利率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均未超过对应业务的规模，且交割期限与现货市场采购期限基本一致，套期保值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套期比例合理。	公司被套期项目为：矿粉含铅（含锌、含金、含银）等原材料以及库存铅锭、锌锭、金锭、银锭等库存商品； 公司套期工具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的标准期货合约，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两者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套期有效。	套期业务能够规避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 本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 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 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 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 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 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本 公司的财务报 表相关影响
公允价值套期— 一规避有色金属 市场价格风险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存货 2,462,166.35 元 套期工具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536.85 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00.00 元		- 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低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套期全部有效	本期套期业务影响营业成本的 2,751,848.04 元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536.85			103,536.85
2、应收款项融资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11,560.53	7,711,560.5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3,536.85		7,711,560.53	7,815,097.38
1、交易性金融负债	3,500.00			3,5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500.00			3,500.0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	----------------------	--	--	--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应收款项融资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51,415.45	8,051,415.4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051,415.45	8,051,415.45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61,500.00			161,5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61,500.00			161,500.0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1)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销售点价权，以资产负债表日上海有色金属网有色金属公开报价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

(2) 交易性金融负债系期货合约，以资产负债表日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同类别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司持有的对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阳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由于被投资单位属于地方性银行，其权益工具交易不活跃，不存在公开报价，故公司以所占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份额确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其他流动资产、应付款项和长期应付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何秋安直接持有公司 7,292.74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36.73%，为公司控股股东；王爱云直接持有公司 1,422.42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7.16%；何占源直接持有公司 120.2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0.61%，通过持有永鑫合伙 50.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可支配永鑫合伙所持有公司 15.11%的表决权。何秋安、王爱云为夫妻关系，何占源为何秋安与王爱云之子，三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比例为 59.6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

另外，何秋安通过持有永宁合伙 0.3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05%的股份；王爱云通过持有永鑫合伙 16.67%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2.52%的股份，通过持有永安合伙 0.36%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05%的股份；何占源通过持有永安合伙 54.38%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7.58%的股份。

2、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九、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备注
安阳市岷山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锌业公司	付晨豪的亲属杨爱民控制的企业	
安阳市金德瑞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金德瑞	2021年8月前由公司前员工高波实际控制；2021年8月，经股权转让，何占源配偶方琦之兄、公司员工方磊持股90%，王爱云之兄王双喜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阳市鑫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鑫隆新材料	实控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济源市安华贸易有限公司	济源安华	前员工高波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已于2021年9月转给楚贵芬	
安阳市岷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岷山机械	公司前员工高波持股5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克州瑞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克州瑞恒	公司参股企业	
上海高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高廷	董监高亲属控制企业	
安阳市永鑫有色金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永鑫合伙	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	
安阳市永宁有色金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永宁合伙	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	
安阳市永安有色金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永安合伙	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	
安阳市永恒有色金属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永恒合伙	总经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安阳市强泰商贸有限公司	强泰	杨爱强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由付五的实际控制	
安阳县汇源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汇源洗选	原由何秋安女婿付晨豪之父付五的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2022年9月15日其全部股权转让至杨常清	
青岛英太克锡业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英太克	2023年9月前对公司子公司岷田新材	

其他关联方名称	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备注
青岛英太克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料有重大影响；2023 年 9 月公司收购青岛英太克对岷田新材料 49%的股权，收购后不属于关联方	
何秋安		青岛英太克的子公司	
王爱云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何占源		何秋安配偶，实际控制人之一	
		何秋安之子，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何志刚		董事	
刘葱		董事、董事会秘书	
赵君彦		董事、财务负责人	
刘锐		董事	
胡彪		独立董事	
于泷		独立董事	
徐跃辉		独立董事	
程启瑞		监事会主席	
张敏睿		监事	
崔爱霞		职工代表监事	
陈嫣伟		总经理	
孙付有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李全清		副总经理	
何谷湘		何秋安女儿	
文峰区湘爱金工金银珠宝店		何谷湘经营	
安阳市文峰区茶湘茶业店（个体工商户）		何谷湘经营	
方琦		何占源配偶	
方磊		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员工、并担任多家关联公司法定代表人	
付晨豪		何谷湘配偶	
何福亮		原副总经理	
牛太平		原财务负责人	
杨爱民		付晨豪亲属	
骈贵成		付晨豪父亲付五的司机，付五的通过其向公司拆借资金	
王红军		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公司有交易	
安阳市龙安区雅丽保洁服务部	雅丽保洁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与公司有交易，2023 年 5 月变更经营者后	
陈雅利		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亲属，其控制的公司与公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简称</u>	<u>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u>	<u>备注</u>
王海峰		实际控制人亲属，为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	司有交易
刘曙卿		实际控制人亲属，为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u>关联方名称</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文峰区湘爱金工金银珠宝店	采购银饰品	19,000.00	104,043.6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青岛英太克锡业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铅锭	2,937,462.86	485,573.01

2、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详见“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担保、被担保情况”。

3、关联方租赁

<u>承租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4 年度租赁收入</u>	<u>2023 年度租赁收入</u>	<u>备注</u>
永鑫合伙、永宁合伙、永安合伙、雅丽保洁、新奥岷山	承租公司房屋	-	-	注

注：永鑫合伙、永安合伙、永宁合伙、雅丽保洁、新奥岷山在工商登记过程中，使用公司办公楼中的部分房间作为其注册地址，但并未实际占用本公司房屋，亦未付费。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项目</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63,520.67	2,750,982.09

5、关联方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公司与青岛英太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青岛英太克持有的岷田新材料 49% 的股权。依据岷田新材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载净资产金额并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款确定为 2,433,364.32 元。2023 年 9 月，岷田新材料已经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同时，公司与青岛英太克就合作投资成立岷田新材料过程中的各方投入以及债权、债务进行了清

算互抵,并签署了债权债务互抵协议,互抵后公司应支付青岛英太克股权转让款为 568,480.34 元。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支付 454,784.27 元,剩余 113,696.07 元于 2024 年 1 月付清。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山西岷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795,729.22		1,051,225.79	
预付款项	青岛英太克锡业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0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王红军	264.00	264.00
其他应付款	方磊	-	640.33
其他应付款	青岛英太克锡业科技有限公司	-	133,696.07
应付账款	青岛英太克锡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
应付账款	王红军	39,365.70	39,365.70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担保、被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奥特精、安广物流之间担保情况,详见“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履行完毕的担保”。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履行完毕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不动产抵押;奥特精、安阳县汇源洗选有限责任公司、何秋安、何占源保证	39,671,421.97	2023/10/16	2028/10/9
不动产抵押;奥特精、安阳县汇源洗选有限责任公司、何秋安、何占源保证	9,800,000.00	2023/11/2	2028/10/9
不动产抵押;奥特精、安阳县汇源洗选有限责任公司、何秋安、何占源保证	17,800,000.00	2023/10/24	2028/10/9
不动产抵押;奥特精、安阳县汇源洗选有限责任公司、何秋安、何占源保证	31,800,000.00	2023/10/30	2028/10/9
机器设备抵押,奥特精、何秋安、王爱云最高额保证	20,000,000.00	2024/5/8	2028/5/7
机器设备抵押,奥特精、何秋安、王爱云最高额保证	15,000,000.00	2024/6/11	2028/6/10
机器设备抵押,奥特精、何秋安、王爱云最高额保证	5,000,000.00	2024/3/26	2028/3/21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个人最高额保证	10,000,000.00	2024/6/19	2028/6/18
机器设备抵押,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保证	23,210,100.00	2023/3/29	2028/3/29
机器设备抵押,何秋安保证	2,736,751.00	2022/2/22	2028/2/22
机器设备抵押,何秋安保证	1,859,203.00	2022/6/29	2028/6/29

<u>担保方</u>	<u>担保金额(元)</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公司、何占源、何秋安保证	9,420,000.00	2024/6/28	2028/6/28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保证	10,000,000.00	2024/1/29	2028/1/29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奥特精和安广物流保证	10,000,000.00	2024/6/12	2028/6/25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奥特精保证，50%保证金	20,000,000.00	2024/1/31	2028/1/24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奥特精保证，50%保证金	20,000,000.00	2024/2/29	2028/2/28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保证	18,032,405.56	2024/6/10	2029/6/10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奥特精保证	38,237,850.00	2024/9/4	2029/2/28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奥特精保证	5,500,000.00	2024/8/29	2028/2/28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奥特精、安广物流保证	10,000,000.00	2024/9/23	2028/9/23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奥特精、安广物流保证	10,258,468.52	2024/12/20	2028/6/15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奥特精、安广物流保证	1,350,918.17	2024/3/20	2027/9/11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奥特精、安广物流保证	1,654,658.26	2024/10/10	2028/3/29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奥特精担保	5,000,000.00	2024/10/18	2028/6/18
何秋安和王爱云共有住宅抵押，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奥特精保证；安阳市永鑫有色金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公司 682.52 万股股权质押、何秋安以其持有公司 350 万股股权质押	25,000,000.00	2024/12/26	2029/1/25
岷山机器设备抵押；王爱云岷山股权质押 14224200 股；何占源岷山股权质押 1202000 股，何秋安、王爱云、奥特精保证	30,000,000.00	2024/12/31	2028/12/30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安广物流、奥特精保证	5,965,683.00	2024/10/22	2028/4/18
机器设备抵押，李振兴、王海峰、方磊、陈嫣伟、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保证	19,800,000.00	2024/11/30	2030/11/30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奥特精保证	17,000,000.00	2024/12/11	2029/6/3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保证，50%保证金	20,000,000.00	2024/10/31	2028/4/30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奥特精保证	7,000,000.00	2024/11/13	2028/5/13
何占源、岷山环能保证	8,000,000.00	2024/12/18	2028/12/18
何秋安、王爱云保证	30,000,000.00	2024/12/11	2028/6/10
<u>合计</u>	<u>499,097,459.48</u>		

上述担保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或三年。

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履行完毕的担保

<u>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机器设备抵押；奥特精、何秋安保证	20,000,000.00	2023/5/12	2024/5/7
机器设备抵押；奥特精、何秋安保证	6,000,000.00	2023/6/2	2024/6/1
机器设备抵押；奥特精、何秋安保证	9,000,000.00	2023/6/6	2024/6/5
保证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	10,000,000.00	2023/6/21	2024/6/18
公司、何秋安、何占源保证	9,529,900.00	2023/6/28	2024/6/28
安广物流 100%股权质押，奥特精、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保证；安阳市永鑫有色金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公司 350 万股流通股质押	20,000,000.00	2023/10/21	2024/4/17
奥特精、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保证	22,000,000.00	2023/6/26	2024/1/15

<u>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保证	7,473,115.36	2023/8/29	2024/2/28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保证	12,400,000.00	2023/8/28	2024/1/29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保证	9,780,000.00	2023/8/22	2024/2/20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保证	8,772,289.95	2023/9/27	2024/3/27
奥特精、安广物流、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保证	10,000,000.00	2023/11/20	2024/3/20
机器设备抵押，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保证	6,210,100.00	2021/6/9	2024/6/9
机器设备抵押，奥特精、安广物流、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保证	2,475,831.76	2022/6/2	2024/6/8
机器设备抵押，奥特精、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保证	6,303,539.30	2023/4/6	2024/4/27
公司应收款保理，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奥特精保证	3,000,000.00	2023/2/24	2024/2/6
公司应收款保理，公司、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保证	6,500,000.00	2023/2/24	2024/2/6
公司应收款保理，公司、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保证	500,000.00	2023/2/27	2024/2/6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保证	20,000,000.00	2023/8/9	2024/8/8
奥特精、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保证	1,000,000.00	2023/12/5	2024/8/28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个人最高额保证，奥特精担保	3,671,243.48	2024/3/7	2024/8/15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奥特精和安广保证	10,000,000.00	2024/3/20	2024/9/20
岷山机器设备抵押；王爱云岷山股权质押 14224200 股；何占源岷山股权质押 1202000 股，何秋安、王爱云、奥特精保证	30,000,000.00	2023/12/28	2024/12/27
安阳市国凯商贸有限公司、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陈嫣伟、方磊、李振兴、王海峰保证	20,000,000.00	2021/11/8	2024/12/9
安阳市国凯商贸有限公司、何秋安、王爱云、孙新安、何雁飞保证	9,500,000.00	2021/11/8	2024/12/9
安阳市国凯商贸有限公司、安阳市鑫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何秋安、何占源、何谷湘、何爱庆、方磊、付晨豪、刘曙卿保证	9,900,000.00	2021/11/8	2024/12/9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保证	20,000,000.00	2023/11/9	2024/11/8
奥特精、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保证	7,000,000.00	2023/12/18	2024/11/12
保证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何占源	10,000,000.00	2023/10/8	2024/10/8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个人最高额保证，奥特精担保	5,000,000.00	2024/1/19	2024/10/17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个人最高额保证，奥特精担保	6,750,000.00	2024/1/19	2024/11/20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个人最高额保证，奥特精担保	11,056,006.45	2024/6/12	2024/12/4
保证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	5,750,949.00	2024/4/23	2024/10/18
何秋安和王爱云共有住宅抵押，奥特精、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保证；安阳市永鑫有色金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公司 682.52 万股股权质押、何秋安以其持有公司 350 万股股权质押	25,000,000.00	2023/10/11	2024/11/10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奥特精和安广保证	10,250,000.00	2024/1/29	2024/11/14
机器设备抵押，奥特精、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保证	7,021,000.00	2022/10/25	2024/10/25
<u>合计</u>	<u>381,843,975.30</u>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429,736.51	15,653,042.92
1 至 2 年	10,297,733.18	737,038.98
2 至 3 年	737,038.98	-
3 至 4 年	0.00	11,716.64
4 至 5 年	11,716.64	-
5 年以上	0.00	-
小计	36,476,225.31	16,401,798.54
减：坏账准备	<u>357,608.51</u>	<u>279,776.46</u>
合计	<u>36,118,616.80</u>	<u>16,122,022.08</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476,225.31	100.00%	357,608.51	0.98%	36,118,616.80
其中：账龄组合	6,676,375.00	18.30%	357,608.51	5.36%	6,318,766.49
无风险组合	29,799,850.31	81.70%			29,799,850.31
合计	<u>36,476,225.31</u>	<u>100.00%</u>	<u>357,608.51</u>	<u>0.98%</u>	<u>36,118,616.80</u>

(续上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01,798.54	100.00%	279,776.46	1.71%	16,122,022.08
其中：账龄组合	5,451,820.27	33.24%	279,776.46	5.13%	5,172,043.81
无风险组合	10,949,978.27	66.76%	-	-	10,949,978.27
合计	<u>16,401,798.54</u>	<u>100.00%</u>	<u>279,776.46</u>	<u>1.71%</u>	<u>16,122,022.08</u>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517,649.53	325,882.48	5.00%	5,401,844.48	270,092.22	5.00%
1 至 2 年	108,749.68	10,874.97	10.00%	38,259.15	3,825.92	10.00%
2 至 3 年	38,259.15	11,477.75	30.00%	-	-	30.00%
3 至 4 年			50.00%	11,716.64	5,858.32	50.00%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 至 5 年	11,716.64	9,373.31	80.00%	-	-	80.00%
5 年以上			100.00%	-	-	100.00%
合计	<u>6,676,375.00</u>	<u>357,608.51</u>	<u>5.36%</u>	<u>5,451,820.27</u>	<u>279,776.46</u>	<u>5.13%</u>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度	279,776.46	77,832.05				357,608.51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安阳岷山环能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27,541,604.08	-	1 年以内, 1-2 年	75.51%
永兴银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8,920.82	148,446.04	1 年以内	8.14%
安阳安鑫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2,238,731.80	-	1 年以内, 1-2 年	6.14%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1,794.13	93,089.71	1 年以内	5.10%
济源市山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850.21	34,142.51	1 年以内	1.87%
合计		<u>35,293,901.04</u>	<u>275,678.26</u>		<u>96.76%</u>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u>26,135,551.51</u>	<u>16,403,459.52</u>
合计	<u>26,135,551.51</u>	<u>16,403,459.52</u>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披露

(6)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654,936.03	9,716,772.41
1 至 2 年	3,533,896.25	4,813,716.97
2 至 3 年	2,821,810.69	2,213,484.46
3 至 4 年	37,000.00	-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1,175,982.30	1,231,982.30
小计	<u>28,223,625.27</u>	<u>17,975,956.14</u>
减：坏账准备	2,088,073.76	1,572,496.62
合计	<u>26,135,551.51</u>	<u>16,403,459.52</u>

(7) 按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982.30	0.44%	123,982.3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099,642.97	99.56%	1,964,091.46	6.99%	26,135,551.51
其中：账龄组合	18,032,706.20	63.89%	1,964,091.46	10.89%	16,068,614.74
无风险组合（注）	10,066,936.77	35.67%	-		10,066,936.77
合计	<u>28,223,625.27</u>	<u>100.00%</u>	<u>2,088,073.76</u>	<u>7.40%</u>	<u>26,135,551.51</u>

(续上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9,982.30	0.89%	159,982.3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15,973.84	99.11%	1,412,514.32	7.93%	16,403,459.52
其中：账龄组合	7,251,147.17	40.34%	1,412,514.32	19.48%	5,838,632.85
无风险组合（注）	10,564,826.67	58.77%	-		10,564,826.67
合计	<u>17,975,956.14</u>	<u>100.00%</u>	<u>1,572,496.62</u>	<u>8.75%</u>	<u>16,403,459.52</u>

注：无风险组合包括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在公司合并层面已抵消；应收售后回租保证金，可从未来应付租金中抵扣，不计提坏账。

(8)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原因
	账面余额			
其他个人	123,982.30	123,982.30	100.00%	无法取得联系，收回可能性小

②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102,825.93	805,141.30	5.00%	6,001,945.74	300,097.29	5.00%
1 至 2 年	819,069.58	81,906.96	10.00%	63,716.97	6,371.70	10.00%
2 至 3 年	21,810.69	6,543.21	30.00%	113,484.46	34,045.33	30.00%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至 4 年	37,000.00	18,500.00	50.00%	-	-	50.00%
4 至 5 年			80.00%	-	-	80.00%
5 年以上	1,052,000.00	1,052,000.00	100.00%	1,072,000.00	1,072,000.00	100.00%
合计	<u>18,032,706.20</u>	<u>1,964,091.47</u>	<u>10.89%</u>	<u>7,251,147.17</u>	<u>1,412,514.32</u>	<u>19.48%</u>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12,514.32		159,982.30	1,572,496.6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51,577.15			551,577.15
本期转回			36,000.00	36,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964,091.47</u>		<u>123,982.30</u>	<u>2,088,073.77</u>

④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9)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2,425,250.26	12,861,790.09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5,122,345.43	1,691,465.87
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766,936.77	214,826.67
员工备用金	103,763.35	161,982.30
应收征地暂付款	2,659,147.00	-
其他	<u>4,146,182.46</u>	<u>3,045,891.21</u>
合计	<u>28,223,625.27</u>	<u>17,975,956.14</u>

(10)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合计	期末余额
				数的比例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龙安区税务局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5,122,345.43	1 年以内	18.15%	256,117.27
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3,244,083.76	1 年以内	11.49%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	2,800,000.00	2-3 年	9.92%	
安阳市龙安区财政局	应收征地暂付款	2,659,147.00	1 年以内	9.42%	132,957.35
上海金利广成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保证金	2,600,000.00	1 年以内	9.21%	130,000.00
合计		<u>16,425,576.19</u>		<u>58.20%</u>	<u>519,074.62</u>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投资	50,483,364.32	50,483,364.32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17,334.20	1,004,280.81
合计	<u>51,600,698.52</u>	<u>51,487,645.13</u>

(1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奥特精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安广物流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岷山租赁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安鑫化工	500,000.00	-	-	500,000.00	-	-
岷田新材料	4,983,364.32	-	-	4,983,364.32	-	-
合计	<u>50,483,364.32</u>			<u>50,483,364.32</u>		

(1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的投资损益	减值准备		
山西岷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4,280.81	-	113,053.39		1,117,334.20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3) 收入、成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99,969,816.42	2,745,763,168.42	2,941,224,776.57	2,802,885,509.08
其他业务	<u>22,286,474.03</u>	<u>19,337,255.86</u>	<u>76,006,006.65</u>	<u>71,190,596.00</u>
合计	<u>2,922,256,290.45</u>	<u>2,765,100,424.28</u>	<u>3,017,230,783.22</u>	<u>2,874,076,105.08</u>

(14) 按产品大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原生资源清洁生产				
其中：原生铅锭	765,435,900.67	805,710,077.16	709,889,919.62	748,675,111.72
银锭	776,121,977.33	684,072,141.84	680,331,088.28	600,359,092.83
非标金锭	288,849,717.02	239,850,961.16	221,243,992.10	183,090,131.08
原生锌锭	192,294,226.55	182,320,848.44	207,026,433.33	220,704,431.15
铜产品	153,931,041.91	130,781,047.44	106,411,275.41	76,463,682.65
其他合金	117,487,504.79	87,462,931.54	118,445,169.96	83,371,411.50
合金铅			4,875,955.36	4,519,388.17
工业硫酸	11,706,643.41	19,718,494.46	6,930,695.42	22,674,960.41
2、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其中：再生铅锭	314,838,348.04	329,649,686.89	644,507,512.64	649,956,543.51
再生锌锭	171,399,633.33	181,264,526.16	147,304,361.98	147,344,955.42
3、高新材料制造				
其中：精制酸	6,395,193.86	12,148,467.01	6,348,933.30	9,974,442.44
电子酸	478,240.35	525,519.90	2,965,783.66	4,165,883.39
4、其他主营产品	101,031,389.16	72,258,466.42	84,943,655.51	51,585,474.81
5、其他业务收入	<u>22,286,474.03</u>	<u>19,337,255.86</u>	<u>76,006,006.65</u>	<u>71,190,596.00</u>
合计	<u>2,922,256,290.45</u>	<u>2,765,100,424.28</u>	<u>3,017,230,783.22</u>	<u>2,874,076,105.08</u>

(15) 按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内	2,675,550,267.46	2,834,086,578.53
境外	<u>246,706,022.99</u>	<u>183,144,204.69</u>
合计	<u>2,922,256,290.45</u>	<u>3,017,230,783.22</u>

(16) 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永兴银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9,132,854.55	12.63%
金利实业（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注 1）	246,706,022.99	8.44%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注 2）	197,344,564.23	6.75%
中国有色金属实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6,275,857.62	5.69%
上海海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64,133,317.24	5.62%
合计	<u>1,143,592,616.63</u>	<u>39.13%</u>

注 1：金利实业（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包括：金利实业（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IN LI INDUSTRIAL (HONG KONG) INTER）、上海金利广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济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济源市济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由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将其合并列示。

注 2：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万洋鸿海（上海）金属有限公司、海南万青藤供应链有限公司，由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将其合并列示。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销售点价权投资收益	-71,781.23	-4,124,997.40
应收票据贴现收益	-	-465,397.28
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113,053.39	-137,542.86
其他	-	1,000.00
合计	<u>41,272.16</u>	<u>-4,726,937.54</u>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2,615.25	17,823.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601,787.89	7,744,884.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255.62	-4,250,639.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000.00	2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2,692.07	-2,078,943.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8,587.83	61,277.97
小计	6,439,324.02	1,518,402.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计	<u>6,439,324.02</u>	<u>1,518,402.12</u>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4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8%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6%	0.34	0.34

续上表：

2023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元/股)

<u>2023 年度</u>	<u>加权平均</u>	<u>每股收益</u>	
	<u>净资产收益率</u>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9%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5%	0.30	0.30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2,615.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601,787.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255.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2,692.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8,587.8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439,324.02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39,324.02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